

# 招标文件

## (预公告稿)

项目编号： 2026-ZS1009

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供应商遴选及代煎配送服务

招 标 人： 厦门市同安区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日

## 友情提醒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核对，如有遗漏，请速向发售人提出。

- 1、招标文件，共 103 页
- 2、附件 4：中药饮片报价表(EXCEL)

### 二、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考虑交通拥堵因素，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由于银行工作时间不同，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账的投标无效。

## 目 录

目 录.....	3
投标邀请 .....	5
采购标的一览表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资格审查表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符合性审查表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14
一、说明 .....	25
1. 适用范围 .....	25
2. 定义 .....	25
二、投标人 .....	25
3. 合格的投标人 .....	25
4. 投标费用、风险及知识产权 .....	26
三、招标 .....	27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7
6.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	27
7. 更正公告 .....	28
8. 终止公告 .....	28
四、投标 .....	28
9. 投标 .....	28
10. 投标文件 .....	29
五、开标 .....	34
11. 开标 .....	34
六、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35
12. 评标委员会 .....	35
1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5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6
15. 比较与评价 .....	36
七、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标人与签订合同 .....	37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7
17. 确定中标人 .....	37
18. 中标通知书 .....	37
19. 签订合同 .....	37
八、异议与投诉 .....	38
20. 异议、投诉提出的形式 .....	38
21. 异议及处理 .....	38
22. 投诉 .....	38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39
23.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39
十、其他事项 .....	39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
25. 其他 .....	3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0
一、服务要求.....	40

1、服务要求及标准 .....	40
2、整体要求.....	45
二、商务要求.....	48
1、商务条件要求.....	48
3、违约处理 .....	51
4、报价要求.....	53
5、付款方式.....	54
6、关于实地核查的有关说明 .....	5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7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封面 .....	77
目录 .....	78
格式 1 投标函 .....	79
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	80
格式 2-2 开标一览表 .....	81
格式 3-1 中药饮片报价表 .....	82
格式 3-2 代煎费、膏方制作费、中药临方加工费报价 .....	83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4
格式 5 资格审查资料 .....	85
5.0 资格审查资料索引.....	85
5.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86
5.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8
5.3 唯一合作授权书（参考格式） .....	89
5.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9
5.5 信用记录查询.....	90
5.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90
5.7 投标保证金.....	90
格式 6 评分因素索引表 .....	91
格式 7 标的说明一览表 .....	92
格式 8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	93
格式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94
格式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技术商务资料 .....	95
格式 10.1 人员配备情况.....	96
格式 10.2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自有中药饮片的检验设备.....	97
格式 10.3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种植基地情况.....	98
格式 10.4 公立医疗机构合作情况.....	99
格式 10.5 承诺函.....	100
格式 10.6 具备煎药机、包装机情况.....	101
格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02
格式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	10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受厦门市同安区中医医院委托,对下述中药饮片供应商遴选及代煎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1. 项目编号: 2026-ZS1009

2.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即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日 17:30。

(2) 平台费用及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请前往厦门中实电子采购招标服务平台 ([www.zczpt.com](http://www.zczpt.com)) 获取采购文件,否则不具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资格。本项目平台使用费 200 元/合同包。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3 月 日上午 9: 00 时。

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服务台,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开标地点: 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1816 开标厅。

7. 本投标邀请信息的变更(如有)、招标过程中的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如有),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pubservice.com](http://www.cepubservice.com)) 和厦门中实电子采购招标服务平台 ([www.zczpt.com](http://www.zczpt.com)) 媒体通知,并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书面形式,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

8. 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账户详情 费用类型	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全称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厦门禾祥支行
账号	3510 1583 0010 5250 6037

9. 招标活动相关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工作岗位	联系人	工作职责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阮小姐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以及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等	电话：0592-2297861 745797141@qq.com
服务台	李小姐	招标文件发售与邮寄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事宜等	电话：0592-2202255
财务	蔡小姐	负责投标保证金收退等	电话：0592-2297867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总机：0592-2207755 2202255 传真：0592-2212277 2231155  
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361004)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 采购标的一览表

合同包	项目名称	合同包预算 (万元/年)	中标人数量	服务期	保证金
1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服务	1500	4 家	3 年	20 万元
2	中药饮片采购及代煎配送服务	500	1 家		10 万元

说明：

1. 本项目分 2 个合同包，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响应。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 配送地址：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包1的投标人或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5个的，合同包1招标失败；合同包2的投标人或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3个的，合同包2招标失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本须知前附表 A 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一一对应，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 A 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A1	2. 1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供应商遴选及代煎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2026-ZS1009
A2	2. 2	招标人名称：厦门市同安区中医医院 地址：同安区中山路 148-150 号 联系电话：0592-7318772
A3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A4	10. 4	<b>投标文件份数：</b>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壹</u> 份。电子版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其中合同包 1 还需提供中药饮片报价表可编辑的 EXCEL 电子版，存储介质可为 U 盘，并随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密封。
A5	10. 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A6	10. 8 (1)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A7	10. 9. 3 (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形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人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以上所列金额自行办妥、 递交至以上账户， <b>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实际到帐</b> 。 <b>其他要求：</b>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帐户递交，不接受现金、银行现金解款、现金支票，不接受从非投标人的帐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b>提醒：</b> 为便于退还投标保证金，建议投 2 个合同包的供应商按合同包分别入账。
A8	10. 10 (2)	<b>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b> (1) 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正本、副本} 均应密封（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除外），否则 <b>投标将被拒绝</b> 。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招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3) 其他:</p> <p>①合同包 1: 投标文件分 2 册, 第 1 册样品彩图(要求带标尺)、第 2 册除样品彩图以外的其他所有资料(含资格部分、商务技术评分部分、报价(含开标一览表及中药饮片报价表)等)</p> <p>②合同包 2: 投标文件分 1 册(含资格部分、商务技术评分部分、报价等)</p>										
A9	15. 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A10	24	<p><b>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b> 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的 80% 向每个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合同包 1: 每个中标人预估中标价: (4500 万元 ÷ 4) 为基数差额累进收费, 收费具体标准如下表:</p> <p>(2) 合同包 2: 中标人预估中标价(1500 万元) 为基数差额累进收费, 收费具体标准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价≤100 万元部分</td> <td>1. 50%</td> </tr> <tr> <td>100 万元 &lt; 中标价≤500 万元部分</td> <td>0. 80%</td> </tr> <tr> <td>500 万元 &lt; 中标价≤1000 万元部分</td> <td>0. 45%</td> </tr> <tr> <td>1000 万元 &lt; 中标价≤5000 万元部分</td> <td>0. 25%</td> </tr> </tbody> </table>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应以转帐、汇款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收款人户名: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510 1583 0010 5250 603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厦门禾祥支行</p>	中标价	费率	中标价≤100 万元部分	1. 50%	100 万元 < 中标价≤500 万元部分	0. 80%	500 万元 < 中标价≤1000 万元部分	0. 45%	1000 万元 < 中标价≤5000 万元部分	0. 25%
中标价	费率											
中标价≤100 万元部分	1. 50%											
100 万元 < 中标价≤500 万元部分	0. 80%											
500 万元 < 中标价≤1000 万元部分	0. 45%											
1000 万元 < 中标价≤5000 万元部分	0. 25%											
A11	25. 3	本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条款,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其投标无效。										
A12	25. 3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指的是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 本次招标不接受加盖投标专用章等业务专用章的投标。										
A13	25. 3	<p>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 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规定处罚。</p> <p>若在签订合同时, 发现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资格审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B 集中列示了资格审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的重要依据。本须知前附表 B 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一一对应，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 B 为准。

#### （一）以下适用合同包 1、2：

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
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p>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②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2.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p>①“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p> <p>③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p> <p>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p>
3. 投标人应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副本有效复印件	<p>①若所投中药饮片（国药准字除外）均为投标人生产的，可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否则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②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4. 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药品生产能力仅为药品经营企业的，提供药品生产企业对投标人的唯一合作授权书且不得超过 4 家；如果投标人是药品生产企业且其投标产品部分为其自身生产的，提供药品生产企业对投标人的唯一合作授权书且不得超过 3 家	<p>①提供药品生产企业对投标人的唯一合作授权书复印件。可参照格式 5.3</p> <p>②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应符合：内容完整、体现唯一合作授权、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p>备注：以上唯一合作授权书仅针对本项目，与其他项目无关。提供报价的中药饮片必须提供唯一合作授权书（国药准字除外）。若药品生产企业在本项目中授权给不同的投标人，被授权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不合格。例如：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授权给投标人 A，但投标人 A 只投合同包</p>

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
	1, 该药品生产企业如果还授权给投标人B, 不管投标人B投哪个合同包, 投标人A和投标人B资格审核均不合格。
5. 提供授权药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复印件	<p>①提供药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复印件。</p> <p>②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应符合: 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6. 经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p> <p>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③信用记录的查询: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p> <p>④经查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精神,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p> <p>⑤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 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p>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 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
9.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说明：（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检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2）资格审查表中任一条款审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符合性审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C 集中列示了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本须知前附表 C 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中条款的项号一一对应，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 C 为准。

项 号	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或其对应的序号、条目号
	章	条款号	
C1	二	9.2	投标人应按要求对合同包内的内容进行投标，否则 <b>投标无效</b> 。
C2	二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 <b>投标无效</b> 。
C3	二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 <b>投标无效</b> 。
C4	二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 <b>投标无效</b> 。
C5	二	9.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 <b>其投标无效</b>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C6	二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b>其投标无效</b>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C7	二	9.8	法定及行业强制性要求：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计量器具许可证），否则， <b>投标无效</b> 。

项 号	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或其对应的序号、条目号
	章	条款号	
C8	二	10. 6 (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将导致 <b>投标无效</b> 。
C9	二	10. 6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导致 <b>投标无效</b> 。
C10	二	10. 8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 <b>投标无效</b> 。
C11	二	10. 9.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 <b>投标无效</b> 。
C12	二	10. 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b>投标无效</b>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有效授权书是指经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C13	二	15.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C14	三	1. 1. 15	<b>★投标人需承诺：</b> 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如政府统一采购等），导致影响合同履行的，招标人可根据政策调整，且不向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C15	三	2. 2. 7	<b>★投标人</b> 的全流程（至少含接方、调剂、复核、加水、浸泡、煮、包装）信息化管理系统能与招标人的 HIS 系统对接、互连医院、掌上医院系统对接，完善闭环管理数据。相关费用由中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C16	三	2. 2. 8	<b>★饮片质量问题、煎煮液体质量问题及饮片相关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b> 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C17	三	4. 4	<b>★本项目合同包 1 各中药饮片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4《中药饮片报价表》，投标报价超过任一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b>
C18	三	4. 5	<b>★本项目合同包 2 中药饮片价格不竞争，投标人必须按医院当期药房采购价格执行，否则投标无效。</b>
C19	三	4. 6	<b>★本项目合同包 2 代煎费最高限价为 1 元/剂、中药临方加工费最高限价为 15 元/kg、膏方制作费最高限价为 100 元/kg，投标报价超过任一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b>

说明：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条款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以下适用合同包 1：

<b>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b>	
<b>二、评标标准：</b>	
<p><b>(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b></p> <p>1.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方法与标准,对初审合格(即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p> <p>1.1 技术分 F1 (满分 60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1.1.1	<p>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可溯源(溯源至少包含产地、种植、采收加工、炮制、生产日期、检验报告等过程的全体系追溯),可溯源中药饮片品种数量<math>\geq 350</math>种的得 3 分; <math>350 &gt;</math>品种数量<math>\geq 300</math>种得 2.5 分; <math>300 &gt;</math>品种数量<math>\geq 200</math>种得 2 分; <math>200 &gt;</math>品种数量<math>\geq 100</math>种得 1.5 分; <math>100 &gt;</math>品种数量<math>\geq 50</math>种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投标人需对应附件 2《中药饮片品种目录》提供可溯源中药饮片列表清单并附上二维码,否则不得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现场进行抽查,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二维码全部能扫描出溯源结果,若发现二维码无法扫描出溯源结果的,本项不得分。</p>
1.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在册员工数进行评价:每提供 1 家在册员工<math>\geq 100</math>人的生产企业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注:需提供中药饮片所有生产企业(不超过 4 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 月(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参保人数),若三 个月参保人数不一致,按平均数计算;若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不足三个 月,则该生产企业不计入。</p>
1.1.3	<p>投标人报价的授权中药饮片品种数量涵盖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2《中 药饮片品种目录》的数量进行评价: 覆盖率<math>\geq 90\%</math>的得 3 分; <math>90\% &gt;</math>覆 盖率<math>\geq 85\%</math>的得 2 分; <math>85\% &gt;</math>覆盖率<math>\geq 80\%</math>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投标人按附件 4《中药饮片报价表》(excel),如实填写并计算,否则不得分。</p>
1.1.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不同中药品种的种植基 地覆盖本项目采购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的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名(可并 列):第一名得 3 分,其他按每递减一名减 0.5 分,最低得 1 分。</p> <p>需提供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种植基地情况(参考格式 10.3)、种植基地与生 产企业关系证明,否则不得分。注:种植同一品种中药饮片的不同 基地只按 1 个计算。</p>

1.1.5	<p>投标人中药饮片的仓储条件：</p> <p>1、中药饮片仓储位于福建省内的得 1 分，仓储位于厦门市内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中药饮片仓储面积<math>\geq</math>5000 平方米得 3 分；5000 平方米<math>&gt;</math>中药饮片仓储面积<math>\geq</math>4000 平方米得 2.5 分；4000 平方米<math>&gt;</math>中药饮片仓储面积<math>\geq</math>3000 平方米得 2 分；3000 平方米<math>&gt;</math>中药饮片仓储面积<math>\geq</math>2000 平方米得 1.5 分；2000 平方米<math>&gt;</math>中药饮片仓储面积<math>\geq</math>1000 平方米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1) 以上仓储属于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若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复印件；(2) 还需提供仓储现场彩色照片（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拍摄，照片上应显示拍摄时间），否则不得分。</p>	6
1.1.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进行评价：措施完整、有明确的实施计划及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措施稍有瑕疵但总体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3
1.1.7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到位时间、满足不同药品配送需要的配送工具情况等）进行评价：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方案稍有瑕疵但有一定合理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3
1.1.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由投标人根据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进行考虑并结合自身能实现的方案进行承诺。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方案稍有瑕疵但有一定合理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3
1.1.9	<p>投标人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及安全的保障措施及承诺：有提供承诺且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详细到位得 3 分；有提供承诺、保障措施稍有瑕疵但总体可行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3
1.1.10	<p>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中药饮片的质检设备（不超过 4 家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设备数量累计，且单台设备购买金额需<math>\geq</math>5000 元人民币）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名（可并列）：第一名得 3 分，其他按每递减一名减 0.5 分，最低得 1 分。</p> <p>需提供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自有中药饮片的检验设备表（可参考格式 10.2）（需加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公章）、质检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1.1.11	<p>投标人的质检人员情况：具备主管以上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 5 人或以上得 3 分；3-4 人得 1.5 分；1-2 人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3
1.1.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稳定措施（至少应包括质检人员、配送人员、项目负责人）：人员稳定措施完整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人员稳定措施稍有瑕疵，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2
1.1.13	<p>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附件 2 中药饮片的“等级规格、加工要求”且完全理解关于等级规格是最低要求，服务期内不提供低于该等级规格以下的饮片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3

1. 1. 14	<p><b>样品（暗标）评价：</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评委通过眼看、手摸、鼻闻、口尝、测量等鉴别方法，结合样品的产地通过比较样品的形状、大小、色泽、质地、气味等进行评分（重点考核投标样品与本项目采购中药饮片等级规格要求的一致性）：优（14~12分）、良（11~8分）、一般（7~4分）、差（3~0分）。</p> <p>附件1中有授权的中药饮片原则上均需提供样品并标明等级规格，有缺漏样品的评委将作出对其不利的评价，若缺漏样品≥10种，本项不得分。</p>	14
1. 1. 15	<p><b>指定品种包装示范评价：</b>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指定品种包装（具体详见附件3）：评委根据包装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规范、是否方便招标人或病人等因素进行评价。优（6~5分）、良（4~3分）、一般（2~0分）。</p> <p>附件3中有授权的中药饮片原则上均需按要求提供包装示范，有缺漏包装示范的评委将作出对其不利的评价，若缺漏包装示范≥10种规格，本项不得分。</p>	6
<p><b>注：</b>（1）以上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是指资格要求对应的生产企业，若存在不一致的，则不得分；（2）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包括授权生产企业及投标人本身（若投标人是所投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3）若授权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有4家，但投标人仅提供3家企业的材料，评委按3家企业材料累计进行评审，以此类推；（4）以上提供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 1. 2 商务分 F2（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1. 2. 1	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麻黄经营资质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1. 2. 2	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野生动物经营资质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1. 2. 3	投标人具备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经营资质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1. 2. 4	<p>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或与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若为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或母公司或与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具备的，还需提供政府官方网站关于其关系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p>注：若为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具备的，评标时不予认可。</p>	2
1. 2. 5	<p><b>同类项目业绩：</b>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具备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同类（中药饮片销售）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0.3分，满分3分。</p> <p>需提供①项目供货合同，②合同期内任一张结算发票。完整提供①②否则不得分。</p>	3
1. 2. 6	根据投标人2024年度的主营中药饮片业务收入累计金额进行评价：主营中药饮片业务收入累计金额排名（由高到低）：1~3名的得2分；排名4~6名的得1分；排名7~9名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注：需提供投标人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2. 7	投标人承诺满足“任何原因退货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1. 2. 8	投标人承诺配送服务期内服从招标文件关于合同包 1 任务分配相关规定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1. 2. 9	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获得与中药饮片相关的国家部委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1 分。	1
1. 2. 10	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参与省级或以上中药行业标准制定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
1. 2. 11	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中药饮片相关的非遗项目或特色炮制技术奖状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
1. 2. 12	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中药饮片相关专利（外观专利除外）的数量（不超过 4 家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相关专利数累计）进行评价： $\geq 20$ 个得 2 分； 19-15 个得 1.5 分； 14-10 个得 1 分； 9-5 个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
注：（1）以上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是指资格要求对应的生产企业，若存在不一致的，则不得分。（2）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包括授权生产企业及投标人本身（若投标人是投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3）以上排名若并列则得相同分数，且不占名次。（4）以上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3 价格分 F3（满分 20 分）

#### 1. 3. 1 价格评审

(1) 投标价：算术错误修正详见本须知第 13.2 条。

(2) 评标价：本项目在招标人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从 407 种饮片清单中确定 80 种，并赋予这 80 种饮片权重比例，根据各投标人针对这 80 种饮片的报价进行加权累计得出该投标人的评审价。若确定的饮片品种投标人未报价，评标时该品种取所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参与计算。

#### 1. 3. 2 评标基准价及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的价格分  $F3 = 20 \times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的评标价}}$

2. 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 =  $F1 + F2 + F3$

说明：计算技术汇总得分、商务汇总得分及价格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 排名及排名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原则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排名：

(1) 综合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即：综合得分最高者排名第一，综合得分次高者排名第

二，以此类推。

- (2) 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价低者排名在前；
- (3) 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技术分得分高者（即 F1 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 (4) 以上办法都不能确定排名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排名。

(二)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情况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三、定标原则：

评标结束并在招标人确认评标结果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已处理，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四、中标人数量：4 名

以下适用合同包 2：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标准：

#####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方法与标准，对初审合格(即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1.1 技术分 F1 (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1.1.1	<p>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可溯源(溯源至少包含产地、种植、采收加工、炮制、生产日期、检验报告等过程的全体系追溯)，可溯源中药饮片品种数量<math>\geq 350</math> 种的得 3 分；<math>350 &gt;</math>品种数量<math>\geq 300</math> 种得 2.5 分；<math>300 &gt;</math>品种数量<math>\geq 200</math> 种得 2 分；<math>200 &gt;</math>品种数量<math>\geq 100</math> 种得 1.5 分；<math>100 &gt;</math>品种数量<math>\geq 50</math> 种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投标人需对应附件 2《中药饮片品种目录》提供可溯源中药饮片列表清单并附上二维码，否则不得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现场进行抽查，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二维码全部能扫描出溯源结果，若发现二维码无法扫描出溯源结果的，本项不得分。</p>	3
1.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在册员工数进行评价：每提供 1 家在册员工<math>\geq 100</math> 人的生产企业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注：需提供授权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不超过 4 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 月（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参保人数），若提供 多个月的，则按人数最少的计分。</p>	2

1. 1. 3	<p>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中药饮片品种数量涵盖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2《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的数量进行评价：覆盖率为 100%的得 3 分；100%&gt;覆盖率&gt;95%的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投标人按附件 4《中药饮片报价表》(excel)，如实填写并计算，否则不得分。</p>	3
1. 1.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不同中药品种的种植基地覆盖本项目采购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的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名（可并列）：第一名得 3 分，其他按每递减一名减 0.5 分，最低得 1 分。</p> <p>需提供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种植基地情况（参考格式 10.3）、种植基地与生产企业的关系证明，否则不得分。注：种植同一品种中药饮片的不同基地只按 1 个计算。</p>	3
1. 1. 5	<p>投标人中药饮片的仓储条件：</p> <p>1、中药饮片仓储位于福建省内的得 1 分，仓储位于厦门市内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中药饮片仓储面积<math>\geq</math>5000 平方米得 3 分；5000 平方米&gt;中药饮片仓储面积<math>\geq</math>4000 平方米得 2.5 分；4000 平方米&gt;中药饮片仓储面积<math>\geq</math>3000 平方米得 2 分；3000 平方米&gt;中药饮片仓储面积<math>\geq</math>2000 平方米得 1.5 分；2000 平方米&gt;中药饮片仓储面积<math>\geq</math>1000 平方米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1) 以上仓储属于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若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复印件；(2) 还需提供仓储现场彩色照片（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拍摄，照片上应显示拍摄时间），否则不得分。</p>	6
1. 1.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进行评价：措施完整、有明确的实施计划及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措施稍有瑕疵但总体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1. 1. 7	<p>根据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同一母公司下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代煎及配送方案进行评价：</p> <p>(1) 有提供代煎及配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煎流程、配送到病人手中的时间、配送方式等，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2) 在满足（1）的基础上，具备智能化调剂设备的得 2 分，具备全自动化加水设备的得 1 分，具备智能化煎煮设备（煎煮、灌装、清洗）的得 2 分，满分 5 分。</p> <p>本项目满分 6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p>	6
1. 1.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由投标人根据有利于招标人或病人的角度进行考虑并结合自身能实现的方案进行承诺。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方案稍有瑕疵但有一定合理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1.1.9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或与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具备现代化的煎药中心且具备全流程(至少含接方、调剂、复核、加水、浸泡、煎煮、包装、配送过程)监控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3分。需提供煎药中心营业执照(若煎药中心为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或母公司或与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的,还需提供政府官方网站关于其关系的网页截图)、具体地址、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全流程各节点(至少含接方、调剂、复核、加水、浸泡、煎煮、包装、配送过程)的功能界面截图。	3
1.1.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方信息保密措施进行评价:有提供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环节保密措施落实到人,有详细的奖惩指定等),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分;有提供保密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
1.1.11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煎药中心具备煎药机及包装机的数量:数量≥200台的得3分;200台>数量≥150台的得2分;150台>数量≥100台的得1分;100台>数量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需提供煎药机及包装机的列表(可参考格式10.6)、购置发票和工作现场彩色照片(照片可体现数量),否则不得分。 备注:关于煎药中心的认定标准同本合同包“技术分1-9项”。	3
1.1.12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代煎的服务方案,评委从代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时效性(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承诺从医院处方下达到代煎完成配送至医院或病人手中的时间)、是否有利于招标人及病人的角度进行评价:方案可行、时效性强、有利于招标人及病人的实际需要得2分;方案稍有瑕疵,时效性稍差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需提供代煎服务方案、以百度地图等电子地图关于距离(投标人煎药中心至“厦门市同安区中医医院”)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2
1.1.13	投标人具备生产丸、散、膏的能力,且承诺为招标人免费制备并负责配送至医院或病人手中,提供生产及配送方案(方案至少包括生产设备近期彩色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生产及配送流程说明、还必须承诺为招标人免费制备并负责配送至医院或病人手中)由评委进行评价:方案齐全无缺漏,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承诺本项得0分。	2
1.1.14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中药饮片的质检设备(不超过4家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设备累计,且单台设备购买金额需≥5000元人民币)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名(可并列):第一名得3分;其他按每递减一名减0.5分,最低得1分。 需提供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自有中药饮片的检验设备表(可参考格式10.2)并计算设备种类(加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公章)、质检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1.1.15	投标人的质检人员情况:具备主管以上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5人或以上得3分;3人或以上得2分;1人或以上得0.5分;未提供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1.1.16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代煎药方调剂人员具备中药专业药师资格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 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1.1.17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中药代煎药方复核人员具备中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 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1.1.18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煎药人员培训情况进行评价：具备5名或以上经培训考核合格人员的得2分；具备4~3名经培训考核合格人员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 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1.1.1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稳定措施（至少应包括质检人员、煎药人员、项目负责人）：人员稳定措施完整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分；人员稳定措施稍有瑕疵，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
1.1.20	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附件2中药饮片的“等级规格、加工要求”且完全理解关于等级规格是最低要求，服务期内不提供低于该等级规格以下的饮片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1.21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煎药中心日均煎煮量进行评价： (1) 日均煎煮量≥2000张的得3分； (2) 2000张>日均煎煮量≥1500张的得2分； (3) 1500张>日均煎煮量≥1000张的得1分； (4) 1000张>日均煎煮量≥500张的得0.5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 日均煎煮量可为多家医疗机构合计，需提供合作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主管科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日均煎煮处方量的盖章证明材料（需体现煎药中心的地址），否则不得分。	3
1.1.22	投入本项目煎药中心场地面积进行评价： (1) 面积≥3000m <sup>2</sup> 的得3分； (2) 3000m <sup>2</sup> >面积≥2000m <sup>2</sup> 的得2分； (3) 2000m <sup>2</sup> >面积≥1000m <sup>2</sup> 的得1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属于自有场地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备注：关于煎药中心的认定标准同本合同包“技术分1-9项”。	3
1.1.23	投标人煎药使用的水质标准满足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承诺每季度提供煎药使用的水质情况说明、水质检测报告的得2分。 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
1.1.2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煎药管理制度进行评分：有明确的各流程管理制度，制度完整、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制度稍有欠缺，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关于煎药中心的认定标准同本合同包“技术分1-9项”。	2

1.1.25	投标人提供所有代煎中药液可溯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可溯源的档案记录管理制度、药渣药液留底备查管理制度等。评委认为投标人的可溯源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有瑕疵但总体可行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1.1.26	投标人的煎药中心具备操作流水线视频监控体系，提供调剂、煎药、包装操作现场监控视频截图至少各1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1.1.27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代煎服务的得2分。 需提供投入本项目的煎药中心营业执照（若煎药中心为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或母公司或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其他全资子公司的，还需提供政府官方网站关于其关系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
(1) 以上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是指资格要求对应的生产企业，若存在不一致的，则不得分。（2）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包括授权生产企业及投标人本身（若投标人是投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3）若授权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有4家，但投标人仅提供3家企业的材料，评委按此3家企业材料累计进行评审，以此类推。（4）为便于招标人管理，投入本项目的煎药中心投标人只允许指定一个，否则可能产生对其不利的评审。（5）以上排名若并列则得相同分数，且不占名次。（6）以上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商务分 F2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1.2.1	投标人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麻黄经营资质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1.2.2	投标人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野生动物经营资质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1.2.3	投标人具备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经营资质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1.2.4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或与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若为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或母公司或同一母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具备的，还需提供政府官方网站关于其关系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注：若为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具备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2
1.2.5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或与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其他全资子公司）2023年1月1日以来具备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同类（中药饮片代煎）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①项目供货合同、②合同期内任一张结算发票，否则不得分。注：（1）若为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或母公司或同一母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具备的，还需提供政府官方网站关于其关系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2）若为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具备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3
1.2.6	代煎服务满意度评价： 根据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或与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同类（中药饮片代煎）项目业绩的服务评价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良好及以上评价的得0.5分，满分2分。	2

	需提供①代煎合同复印件、②业主单位或其主管科室盖章的评价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 2. 7	与公立医疗机构合作数量：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或与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与公立医疗机构正在进行的中药饮片代煎情况：合作数量最多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第四名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参考格式10.4如实提供，并提供代煎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1. 2. 8	根据投标人的主营中药饮片业务收入累计金额进行评价：主营业务收入累计排名（由高到低）：1-3名的得3分；排名4-6名的得2分；排名7-9名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需提供投标人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1. 2. 9	投标人或提供授权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获得与中药饮片相关的国家部委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1分。	1
1. 2. 10	投标人或提供授权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参与中药饮片准入标准制定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
1. 2. 11	投标人或提供授权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中药饮片相关的非遗项目或特色炮制技术奖状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
1. 2. 12	投标人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中药饮片相关专利（外观专利除外）的数量进行评价：专利数量≥20个得2分；专利数量≥15个，得1.5分；专利数量≥10个得1分；专利数量≥5个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2
1. 2. 13	投标人代煎费报价：0元/剂的得3分，0.5元/剂的得2分，1元/剂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1. 2. 14	投标人膏方制作费报价为0元/kg的得3分，50元/kg的得2分，100元/kg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1. 2. 15	投标人中药临方加工费报价为0元/kg的得3分，5元/kg的得2分，10元/kg的得1分，15元/kg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1) 以上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是指资格要求对应的生产企业，若存在不一致的，则不得分。(2)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包括授权生产企业及投标人本身(若投标人是投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3) 为便于招标人管理，投入本项目的煎药中心投标人只允许指定一个，否则可能产生对其不利的评审。(4) 以上排名若并列则得相同分数，且不占名次。(5) 以上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 F1+F2

说明：计算技术汇总得分、商务汇总得分及价格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 3. 排名及排名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原则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排名：

(1) 综合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即：综合得分最高者排名第一，综合得分次高者排名第二，以此类推。

(2) 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分高者排名在前；

(3) 以上办法都不能确定排名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排名。

(二)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定标原则：**

评标结束并在招标人确认评标结果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已处理，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中标人数量：1 名**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招标活动。

### 2. 定义

2. 1 采购标的：系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招标的货物或服务。

2. 2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具本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2.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活动组织方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 4 潜在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 5 投标人：系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 6 单位负责人：系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7 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2. 8 投标报价：系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写出的价格。

2. 9 投标价：系指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和调整（若有）后的价格。

2. 10 评标价：系指进行了漏（缺）项处理等调整（若有）后的虚拟价格。本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条款 1. 3. 1/（2）。

2. 11 中标价：系指中标人的投标价。

## 二、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 1 一般规定

（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标的，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标的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资格审查表）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的规定执行，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第三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共同投标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共同投标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体现这一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体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3.2.2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但联合体未遵守第三章第3.2.1条规定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2.3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则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 4. 投标费用、风险及知识产权

4.1 不管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3 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招标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招标活动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结束后，合同包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家，合同包 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延长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也可以结束本次招标活动。招标活动结束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6.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 7. 更正公告

7.1 若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含各类通知)、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 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 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投标人应按要求对合同包内的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8 法定及行业强制性要求：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计量器具许可证），否则，**投标无效**。

## 10. 投标文件

###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三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0) 目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中药饮片报价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评标因素索引表
- (7) 标的说明一览表
- (8)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技术商务资料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装在单独的信封内提交，该表非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表不会影响投标的有效性，但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5.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

10.5.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1) 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图纸可用 A3 及以上规格纸张出图，为便于存档，建议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材料、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可以散装或活页装订）。

(2) 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图纸可用 A3 及以上规格纸张出图，为便于存档，建议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材料、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可以散装或活页装订）；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 为使投标文件便于评委阅读，投标文件的厚度不超过 4 厘米（超过 4 厘米的投标文件可分册装订），不使用硬皮封面。

10.5.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10.5.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一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最高限价由招标人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设定。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10.7.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10.7.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1) 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0.9.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10.9.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10.9.3 提交

(1) 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

(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第三章第 10.9.3 条第（1）款、第（2）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 10.9.4 退还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格式 12）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凭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中标人的保证金须在合同签署后凭合同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办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合同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终止招标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凭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本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10.9.5 若出现第三章第 10.8.3 条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10.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除第（9）款情形之外，其他情形将投标保证金转交招标人处理或按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执行：

(1) 投标人串通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9.7 条规定之一;
- (7)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8)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9)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0.9.7 若第 10.9.6 条所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第三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第三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3)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有效授权书是指经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 (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4)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 开标

1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如有变更，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招标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非投标人若要参加开标会，应提出申请，经登记身份后可以观摩开标活动。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密封检查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场逐一拆封。

说明：①当采用推选办法产生密封检查代表而无人推选时，则由该项目最后提交投标文件的与会代表担任密封检查代表；②由投标人推选的密封检查代表检查密封情况，检查过程中认为有未密封情况时，应交由该投标人与会代表确认密封情况，并以该投标人与会代表的意见为准。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7) 若出现第三章第 15.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异议)。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合同包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五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招标活动结束,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合同包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招标活动结束,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六、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2. 评标委员会

1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标的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3.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3.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1)、(2)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

标将被拒绝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3.3.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3.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投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C。

##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15. 比较与评价

15.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D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

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15.3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5.5 在评标期间，合同包 1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出现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家情形时，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5.6 在评标期间，合同包 2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出现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情形时，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七、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标人与签订合同

###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束并在招标人确认评标结果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所指定的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

### 17. 确定中标人

17.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已处理，合同包 1 招标人确定第一、二、三、四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合同包 2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异议处理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除外）。

### 18. 中标通知书

18.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19. 签订合同

19.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用于抵偿

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1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八、异议与投诉

### 20. 异议、投诉提出的形式

除开标的异议外，投标人的异议、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章单位公章。

### 21. 异议及处理

#### 21.1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及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1.2 对开标的异议及处理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放弃异议的权利。

#### 21.3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及处理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2. 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的纪检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23.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23.1 发布信息的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23.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转帐、银行现金解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24.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从其投标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余额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补足。若中标人存在恶意拖欠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对中标人采取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或法律手段追索等。

### 25. 其他

25.1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则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2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3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 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及标准

###### 1. 1 关于中药饮片的相关规定

1. 1. 1 中标人必须保证中药饮片质量，保证所投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及各省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最新版），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1. 1. 2 中药饮片的品种、包装规格和数量以医院下达的采购计划单为准，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计划后的 24 小时内送至医院指定地点（仓库或药房），急需品种 2 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能保证一周内按招标人要求多次配送。

1. 1. 3 中标人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与投标响应一致）、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合格标志及质量检验报告。小包装（按招标人所需规格）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

1. 1. 4 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1. 1. 5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饮片的现场搬运或上架等服务，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服从招标人安排。

1. 1. 6 中标人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更新后的资质证明文件。

1. 1. 7 提供的饮片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疑问时有据可查。

1. 1. 8 中标人应定期征询招标人对饮片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

1. 1. 9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招标人在使用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所有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1. 1. 10 中标人保证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事项，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中标人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得影响医生用药选择权。

1. 1. 11 中标人对招标人提交的异议应在收到异议通知起 3 日内复核并回复招标人，经复核属实的应在核实后三日内补发或调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 1. 12 中标人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1. 1. 13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按约定的饮片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1. 1. 14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的中药饮片应审慎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中标价格低、送货频率高等）不履行中药饮片供货计划。若中标后不履行供货计划，招标人将执行：①针对附件 2 目录中的中药饮片若中标人出现缺货情形的，将分级处罚，具体详见“3、违约处理”；②缺货品种可在其他 3 家中标人中进行价格征询，由最接近平均价的中标人供货；

1. 1. 15 ★投标人需承诺：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如政府统一采购等），导致影响合同履行的，招标人可根据政策调整，且不向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 1. 16 关于附件 2《中药饮片品种目录》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对于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要求详见资格要求）授权的中药饮片可部分覆盖。未覆盖的品种投标人不报价（国药准字除外）。投标人还需如实填写产地、生产企业名称、等级规格、加工要求响应情况。若合同执行中任一品种无法按投标响应供货视为虚假应标，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 1. 17 如供应的饮片符合招标要求但使用效果达不到或加工方法不符合临床需求，招标人有权针对该品种重新遴选或让其他中标人供货。

1. 1. 18 服务期因临床需求调整饮片规格，若原中标人无法供货招标人有权让其他中标人供货。

### 1. 1. 19 集采品种专项执行规则

#### 1. 1. 19. 1 集采品种范围界定

1. 1. 19. 1. 1 现有集采品种：招标前已纳入国家或省级集采的 42 个中药饮片品种（详见附件 2《中药饮片品种目录》），按现行集采政策执行线上采购。

1. 1. 19. 1. 2 新增集采品种：合同执行期间新纳入国家或省级集采的品种，自集采政策生效日起适用本规则。

#### 1. 1. 19. 2 集采执行期供应规则

1. 1. 19. 2. 1 集采执行期内（以国家或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文件载明期限为准）：

- (1) 由集采中选企业通过指定平台供应；
- (2) 库存未消耗完的集采品种，允许继续使用至清零。

#### 1. 1. 19. 3 集采到期后供应规则

##### 1. 1. 19. 3. 1 集采执行期满且无续期政策时：

- (1) 原有 42 个集采品种：切换至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等级规格及中标价供货；

(2) 新增集采品种：按第 1. 1. 19. 1. 2 条规则执行。

### 1. 1. 19. 3. 2 切换过渡期：

(1) 集采结束前 30 日，招标人通知中标人启动供应准备；

(2) 集采到期后第 1 个工作日即由中标人接续供货。

### 1. 1. 19. 4 价格执行标准

#### 1. 1. 20 集采到期后接供的品种：

(1) 执行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价。

### 1. 2 关于合同包 2 中药饮片代煎机构的相关要求

#### 1. 2. 1 设施与设备要求

1. 2. 1. 1 中药煎药室（以下称煎药室）应当远离各种污染源，周围的地面、路面、植被等应当避免对煎药造成污染。

1. 2. 1. 2 煎药室的房屋和面积应当本项目规模和煎药量合理配置。工作区和生活区应当分开，工作区内应当设有储藏（药）、准备、煎煮、清洗等功能区域。

1. 2. 1. 3 煎药室应当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应当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应当有有效的通风、除尘、防积水以及消防等设施，各种管道、灯具、风口以及其他设施应当避免出现不易清洁的部位。

1. 2. 1. 4 煎药室应当配备完善的煎药设备设施，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储药设施、冷藏设施以及量杯（筒）、过滤装置、计时器、贮药容器、药瓶架等。

1. 2. 1. 5 煎药工作台面应当平整、洁净。

(1) 煎药容器应当以陶瓷、不锈钢、铜等材料制作的器皿为宜，禁用铁制等易腐蚀器皿。

(2) 储药容器应当做到防尘、防霉、防虫、防鼠、防污染。用前应当严格消毒，用后应当及时清洗。

#### 1. 2. 2 人员要求

1. 2. 2. 1 煎药机构应当由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经验的中药师具体负责煎药机构的业务指导、质量监督及组织管理工作。

1. 2. 2. 2 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中药煎药工作。煎药工作人员需有计划地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每年至少 1 次。对新到岗人员要第一时间进行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1.2.2.3 煎药人员应当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传染病、皮肤病等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1.2.2.4 煎药人员应当注意个人卫生。煎药前要进行手的清洁，工作时应当穿戴专用的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

### 1.2.3 煎药操作方法

1.2.3.1 煎药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待煎药物应当先行冷水浸泡，浸泡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不超过 2 小时，浸泡过程中至少翻动 2 次。煎煮开始时的用水量一般以浸过药面 2-5 厘米为宜，花、草类药物或煎煮时间较长的应当酌量加水。

1.2.3.2 每剂药一般煎煮两次，将两煎药汁混合后再分装。

(1) 煎煮时间应当根据方剂的功能主治和药物的功效确定。一般药物煮沸后再煎煮 20-30 分钟；解表类、清热类、芳香类药物不宜久煎，煮沸后再煎煮 15-20 分钟；滋补药物先用武火煮沸后，改用文火慢煎约 40—60 分钟。药剂第二煎的煎煮时间应当比第一煎的时间略缩短。

(2) 煎药过程中要搅拌药料 2-3 次。搅拌药料的用具应当以陶瓷、不锈钢、铜等材料制作的棍棒为宜，搅拌完一药料后应当清洗再搅拌下一药料。

1.2.3.3 煎药量应当根据儿童和成人分别确定。儿童每剂一般煎至 100-300 毫升，成人每剂一般煎至 400-600 毫升，一般每剂按两份等量分装，或遵医嘱。能配合医院特殊煎煮要求，如浓缩，浓煎至最低 50 毫升。

1.2.3.4 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

(1) 先煎药应当煮沸 10-15 分钟后，再投入其它药料同煎（已先行浸泡）。

(2) 后下药应当在第一煎药料即将煎至预定量时，投入同煎 5-10 分钟。钩藤无论有没有脚注后下，都要后下，以 5 分钟为宜；大黄根据脚注煎煮。

(3) 另煎药应当切成小薄片，煎煮约 2 小时，取汁；另炖药应当切成薄片，放入有盖容器内加入冷水（一般为药量的 10 倍左右）隔水炖 2-3 小时，取汁。此类药物的原处方如系复方，则所煎（炖）得的药汁还应当与方中其它药料所煎得的药汁混匀后，再行分装。某些特殊药物可根据药性特点具体确定煎（炖）药时间（用水适量）。

(4) 溶化药（烊化）应当在其它药煎至预定量并去渣后，将其置于药液中，微火煎药，同时不断搅拌，待需溶化的药溶解即可（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芒硝等另

包)。

(5) 包煎药应当装入包煎袋闭合后，再与其他药物同煎。包煎袋材质应符合药用要求（对人体无害）并有滤过功能。

(6) 煎汤代水药应当将该类药物先煎 15-25 分钟后，去渣、过滤、取汁，再与方中其它药料同煎。

(7) 对于久煎、冲服、泡服等有其他特殊煎煮要求的药物，应当按相应的规范操作。先煎药、后下药、另煎或另炖药、包煎药、煎汤代水药在煎煮前均应当先行浸泡，浸泡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矿石药除外）。

1.2.3.5 药料应当充分煎透，做到无糊状块、无白心、无硬心。煎药时应当防止药液溢出、煎干或煮焦。煎干或煮焦者禁止药用。

1.2.3.6 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识区分。

1.2.3.7 煎煮好的药液应当装入经过清洗和消毒并符合盛放食品要求的容器内，严防污染。

1.2.3.8 使用煎药机煎煮中药，煎药机的煎药功能应当符合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应当在常压状态煎煮药物，煎药温度一般不超过 100℃。煎出的药液量应当与方剂的剂量相符，分装剂量应当均匀。应当在微压状态煎煮的药物，煎煮温度一般不超过 110℃。

1.2.3.9 包装饮片及包装药液的材料应当符合药品包装材料国家标准，符合 YBB00132002-2015《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标准要求。

#### 1.2.4 煎药中心的管理

1.2.4.1 煎药中心应有专人负责日常煎药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1.2.4.2 煎药中心应当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相关设备的标准化操作程序（SOP），工作制度、操作程序应当装订成册并张挂在煎药室的适宜位置，严格执行。

1.2.4.3 煎药人员在领药、煎药、装药、送药、发药时应当认真核对处方（或煎药凭证）有关内容，建立收发记录，内容真实、记录完整。每方（剂）煎药应当有一份反映煎药各个环节的操作记录。记录应保持整洁，内容真实、数据完整、可溯源。

1.2.4.4 急煎药物应在 2 小时内完成，要建立中药急煎制度并规范急煎记录。

1.2.4.5 煎药设备设施、容器使用前应确保清洁，要有清洁规程和每日清洁记录。用于清扫、清洗和消毒的设备、用具应放置在专用场所妥善保管。煎药室应当定期消毒。洗涤剂、消毒剂品种应定期更换，符合《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卫生标准》(GB14930.1) 和《消毒剂》(GB14930.2) 等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不得对设备和药物产生腐蚀和污染。

1.2.4.6 传染病病人的盛药器具原则上应当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后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对重复使用的盛药器具应当加强管理，固定专人使用，且严格消毒，防止交叉污染。

1.2.4.7 加强煎药的质量控制、监测工作。煎药中心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煎药工作质量进行评估、检查，每季度随机抽取门诊及病房各 20 名患者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90 分，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并建立质量控制、监测档案。

1.2.4.8 为便于招标人管理，投入本项目的煎药中心投标人只允许指定一个，否则可能产生对其不利的评审

1.2.4.9 中标人须设立投诉服务专线，患者投诉需在 1 小时内响应，涉及质量问题须 24 小时内提供全流程监控视频及处理方案。

1.2.4.10 招标人有权随时随机突击抽检中标人的中药饮片质量，对于疑似有质量问题的，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2 、整体要求

### 2.1 包 1 要求

#### 2.1.1 任务分配

2.1.1.1 服务期内中药饮片供货原则上按所有中标人中报价最接近平均价的供货。

2.1.1.2 针对某中药饮片中标价出现多个价格一致且均最接近平均价的情况，招标人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序在前优先供货，若中标价及综合得分均相同，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供货。

2.1.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即使中标可能分配到的饮片数量不多、甚至无饮片的情况。

2.1.1.4 服务期内所供中药饮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其他中标人承担相应任务，同时招标人有权向有关中标人追责。

2.1.1.5 服务期内若中标人不履行供货计划的，招标人可采取：①针对附件 2 目录中的中药饮片若中标人出现缺货情形的，将分级处罚，具体详见“3、违约处理”；②缺货品种可在其他 3 家中标人中进行价格征询，由最接近平均价的中标人供货。

2.1.1.6 服务期内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其他中标人承担相应任务。

2.1.1.7 项目服务期内招标人若对附件 2《中药饮片品种目录》以外的饮片有需求的或因政府统一采购政策调整不再属于集采范围的中药饮片（除附件 2 中 42 个品种以外

品种），将在合同包 1 的所有中标人中进行询比。

**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任务分配规则。**

### **2. 1. 2 调价机制**

2. 1. 2. 1 投标人本着诚信的原则报价，严禁低价中标后再寻求调价的投机行为，中标人在合同签订 1 年内原则上不进行价格调整。

2. 1. 2. 2 本项目年度服务期满后，在未重新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前，当发生以下两种情况时，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调价申请：

2. 1. 2. 2. 1 当中药材原料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连续 3 个月  $\geq 20\%$ （以中药材天地网发布的产地价格指数为准）；

2. 1. 2. 2. 2 国家药典标准重大变更导致生产成本增加  $\geq 15\%$ （需提供国家药监局公告及第三方审计报告）。

2. 1. 2. 2. 3 其他情形禁止调价。

2. 1. 2. 3 中标人需在每年服务期满 30 日前提交调价申请，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新价。

2. 1. 2. 4 招标人发现中药材原料采购价格连续 3 个月降低  $\geq 20\%$ （以中药材天地网发布的产地价格指数为准），招标人有权提出降价，中标人同意降价的，则出具书面降价说明，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执行新价；中标人不同意降价的，在其他 3 家中标人中对该品种进行二次遴选，遴选后确认新中标人及中标价格。

2. 1. 2. 4. 1 涨价品种不得超过中标品种的 10%，并提供  $\geq 3$  家福建省内公立三级医院品种供货证明，招标人将结合其他 3 家中标人报价确定是否调价。

### **2. 1. 3 样品要求**

2. 1. 3. 1 投标人需根据中药饮片样品目录表（附件 1）提供授权中药饮片的样品（未授权的可不提供样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需满足或优于附件 2《中药饮片品种目录》中的“等级规格”要求。

#### **2. 1. 3. 2 样品提供注意事项：**

2. 1. 3. 2. 1 每种样品分别用规定尺寸的自封袋装好。各潜在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统一包装材料（自封袋（12\*17cm）及标签），递交样品时每个样品自封袋上贴标签，标签及自封袋上出现其他任何透露生产厂家或投标人名称信息的，与样品有关的评分不得分。若蓬松样品 100g 自封袋无法装下，以装满为限。

**备注：自封袋和标签必须使用招标代理公司统一提供的，投标人不可做任何标记或**

涂改，否则与样品有关的评分不得分。若标签和自封袋在样品装袋过程中损坏可向招标公司索要。

2.1.3.2.2 投标人将上述中药饮片的样品按要求装好后，统一装入包装箱中（由投标人自备），在包装箱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还需按附件1表格格式提供样品清单（必须注明是否提供样品）。

2.1.3.2.3 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2:30~5:30前，按上述要求将样品送达招标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与样品有关的评分不得分。样品送达招标代理公司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检查核对样品，各投标人办理完样品签收手续后方可离开，否则样品若发生丢失后果自负。

2.1.3.2.4 样品提交地点：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2.1.3.2.5 样品评分采用评暗标方式，即对样品应隐去投标人名称、产品生产商名称及其他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志、符号等，评审时采用编号的方式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递交样品时应自行检查样品的标记是否符合要求，并对样品的符合性承担全部责任。为保证样品在评审时符合暗标评审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对样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标记要求的样品采取临时处理措施，若由此影响了样品的得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1.3.3 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保留作为验收样本。若中标人提供的实物与样品不符，则招标人可要求退货且按合同规定进行赔偿或招标人暂停使用该中标人提供的与样品不符的货物直至中标人重新提供与样品相符的货物，期间若涉及差价的由该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可随机抽取各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此费用由抽中的中标人支付，抽样结果若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1.3.4 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请于结果通知发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自行退走其提交的样品，若逾期未退走样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其负任何保管责任，同时视为投标人放弃对该样品的所有权，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该样品。

2.1.3.5 鉴于样品评价为主观评审，若本次招标需复议，评标委员会对此将不作再次评审，评审结果不作更改。

#### 2.1.4 外派人员

中标后每个中标人至少派1名药学技术人员至招标人药房进行日常中药饮片的上架等工作。

### 2.2 包2要求

2.2.1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或与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其他全资子公司)需具备现代化的煎药中心,需提供煎药中心营业执照(若煎药中心为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或母公司或与其同一母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的,还需提供政府官方网站关于其关系的网页截图,若为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具备的,不予以认可)、具体地址、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2.2.2 任务内容:

2.2.2.1 本合同包的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代煎,丸、散、膏制备以及涉及的所有中药饮片的供应,且供应的中药饮片须为投标授权的饮片厂家生产的饮片。

2.2.2.2 本项目代煎费、膏方制作费、中药临方加工费收费标准按中标人的报价执行。

2.2.2.3 厦门市内由中标人包邮寄到病人手中,厦门市外邮费到付(具体收费标准以第三方物流收费为准)。

2.2.2.4 制备丸、散、膏药方,代煎药方由招标人提供,中标人必须严格按药方执行。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代煎服务方案及提供拥有代煎相关设备的证明材料。

2.2.2.5 制备丸、散、膏制备,中药临方加工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不得低于附件2“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的标准,饮片价格参照合同1的中标价格,并随之变动。

2.2.2.6 代煎,丸、散、膏制备,中药临方加工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不得低于附件2“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的标准,饮片价格参照合同1的中标价格,并随之变动。

2.2.2.7 ★投标人的全流程(至少含接方、调剂、复核、加水、浸泡、煎煮、包装)信息化管理系统能与招标人的HIS系统对接、互联网医院、掌上医院系统对接,完善闭环管理数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8 ★饮片质量问题、煎煮液体质量问题及饮片相关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9 中标人在配送运输煎好的药液过程中,采用适合的运输工具、保存办法,确保煎好的药液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破损、污染、变质,并能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如运输过程中损毁,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重新送达。

## 二、商务要求

### 1、商务条件要求

1.1 交付地点:厦门市同安区中医医院或病人指定地点。

1.2 合同期限:3年,合同1年1签。

1.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1.4 说明:每个合同包的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须以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人指定的账户缴交人民币叁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账合同

方才生效。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限满后，无任何纠纷、中标人不存在违约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原额退还；若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情况的，按照合同条款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 1.5 验收及考核

1.5.1 招标人按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5.2 招标人按以下“2、考核要求”对所有中标人进行考核。

### 2、考核要求

2.1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中药饮片购销合同》《廉洁协议书》及《质量保证协议书》。合同期 3 年，根据招标人制定的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具体详见下表），中标人考核低于 70 分的，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2 原则上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表由招标人在日常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记录，如果未到考核日期但考核分已经低于 70 分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药品的质量与价格严格按投标响应执行，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药品。

#### a) 中药饮片中标人定期评估考核表

中标人评价表		填表人：	日期	
药品质量 60 分	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扣分
	制假售假	验收发现假药	60 分/次	
		验收发现劣药	10 分/次	
	抽检不合格 (10 分)	省、市药监部门抽检不合格	10 分/个	
		医院抽检不合格	5 分/个	
	霉变、虫蛀等 (10 分)	验收时发现霉变、虫蛀、泛油、变色等	1 分/个	
		入库后 3 个月内发生霉变、虫蛀、泛油、变色等	0.5 分/个	
	装量差异 (10 分)	每 100 小包超过 10 包不合格	0.5 分/次	
		各品种累积超过 10 次	0.5 分/次	
	杂质含量 (10 分)	小包装内发现杂质	0.5 分/包	
		小包装内饮片碎末占改包装 50% 及以上	0.5 分/包	
	药品包装 (10 分)	每 100 小包超过 3 包破损或连包	0.5 分/个	
		品名与现有品种不符，未告知	1 分/个	
		规格与现有品种不符，未告知	1 分/个	

服务质量 35分		厂家与现有品种不符, 未告知	1分/个		
		饮片批号超过药房规定, 未告知	0.5分/个		
	到货及时 (10分)	送货不及时造成缺断货	2分/次		
		未按规定时间送货	1分/次		
	药品价格 (5分)	因市场药品价格高于医院价格, 而拒绝供货者, 扣分可重复	5分/个		
		开票单据内容与实物不符	0.5分/个		
		验收记录、发票未随货同行	0.5分/次		
	票货处理 (5分)	手工单据超48小时未补齐正规发票	0.5分/次		
		药品上错位	1分/个		
		未按先进先出原则摆放	0.5分/个		
	药品上架 (5分)	药品上架杂乱, 不整齐超过3次	0.5分/次		
		药品上架不及时, 超过24小时者	0.5分/次		
		验收环节发生的退换货, 超48小时未及时处理	0.5分/天		
	退换货处理 (5分)	养护环节发生的退换货, 超48小时未及时处理	0.5分/天		
		退货超1个月未开退票	0.5分/个		
		及时清场 (5分)	上架后未及时清场	0.5分/次	
加分(5分)	配合完成医院布置的临时任务		1分/次		
供应商			得分		

注: 1、考核成绩分数7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2、本考核表由药房负责人及相关参与人员填报。

#### b) 煎药中心服务质量评价表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评分分值	考核明细
药品质量 (25分)	中药饮片是否使用假药、劣药	5	
	中药饮片是否使用中标生产企业	5	
	中药饮片是否符合医院等级规格要求	5	
	中药饮片有无走油、发霉、虫蛀、变色等情况	5	
	有无验收及养护记录, 记录是否完整	5	

调剂质量 (20分)	是否错下、漏下	5	
	调剂饮片是否使用授权厂家	5	
	脚注是否按照处方要求调剂、包装，标识是否正确	5	
	调剂误差控制在总剂量±2%，单剂量±5%	5	
煎药质量 (40分)	加水量及浸泡时间是否符合规定，浸泡过程是否有翻动	5	
	先煎、后下等是否按照要求煎煮	5	
	药渣是否有糊状块、白心、硬心	5	
	药液煎出量是否符合处方要求	5	
	装量差异是否控制在±10%	5	
	标签是否正确、完整、清晰（内服外用标识应当区分）	5	
	煎煮容器是否清洗干净	5	
	外观有无破损、污染（破包），不得有明显的大颗粒，允许有少量摇之易散的沉淀物	5	
服务质量 (15分)	煎煮流程追溯表是否完整，能体现煎药质控点等	5	
	配送时效是否及时（门诊早晨8点，下午17点；病房下午17点，如门诊延误配送>2小时、住院延误配送>1小时；快递配送超24小时）	5	
	代煎窗口是否进行患者满意度调查	5	
供应商		得分	

注：1、考核成绩分数7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2、每季度综合评分低于70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年累计综合评分均低于70分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3、违约处理

3.1 中标人配送的药品如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药物不良反应时，医院及时通知中标人，并向国家ADR中心报告，停止使用。以上情况医院有权退回剩余药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2 中标饮片样品由招标人中药库留样备查（招标人根据样品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交付与样品图册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采购、仓管对饮片进行验货确认，如发现与留样不相符的有权拒绝接受，予以退货处理并作记录（扣相应履约保证金并列入考核记录）。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饮片或重新包装，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临床用药。

3.3 中标人必须按医院的要求供应药品，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每出现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1000 元，并扣相应考核分。首批供货与样品差异率 $>5\%$ 的，单品种扣除 1000 元履约保证金；同一品种出现第二次不符合，罚款 1 万元；同一品种出现第三次不符合，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并停止该品种供应。

3.4 招标人每次下达采购计划，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计划要求供货，针对附件 2 清单中的中药饮片若中标人出现缺货情形的，将分级处罚：

3.4.1 同一品种下，部分规格缺货仅判定该规格缺货。全规格缺货视为单品种缺货。因不可抗力导致缺货 $\leq 5$  日，且中标人及时报备并解决，不予以扣罚履约保证金。

3.4.2 单品种单次缺货时间 $\leq 72$  小时，且未影响临床急用不扣罚履约保证金；单品种单次缺货时间 $>72$  小时且无合理证明，扣 1 万元/次；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缺货时间 $\leq 72$  小时，且未影响临床急用不扣罚履约保证金；缺货时间 $>72$  小时且无合理证明，扣 1000 元/规格/次，累计缺货时长 $>15$  日或缺货量达该规格年协议量的 5%，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4.3 若对缺货判定有异议，须在 24 小时内提交库存证明或发货凭证申诉。缺货发生后，中标人需提供紧急供应替代方案，须在缺货后 24 小时内提供书面替代方案（如调剂其他规格、推荐同等质量替代药），否则视为恶意断供。如因中标人无法及时供货，招标人有权调整该品种的供应商。

3.5 因中标人故意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如在整体包装中上层优品，下层劣品），或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赔偿标准为本批次采购药品总额；造成医院人员伤亡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所有品种的供应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6 中标人向医院提供的药品在质保期内有变质（非保管不当所致）或在国家有关机构抽检中有不合格者，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其它伤亡、纠纷、事故等造成医院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3.7 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中标人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若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9 以上违约扣款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医院造成的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3.10 合同包 2 代煎服务时效违约

3.10.1 未在门诊约定配送时效内配送，延误时长 $>2$  小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次；延误时长 $>4$  小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次；月累计超过 3 次，中标人须退还当月代煎费用。

3.10.2 未在病房约定配送时效内配送，延误时长 $>1$  小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元/次；延误时长 $>2$  小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次；月累计超过 3 次，中标人须退还当月代煎费用。

3.10.3 快递延误导致患者投诉的，处理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扣除相应煎药中心服务质量评价表分数。

3.10.4 出现破包、装量差异 $>\pm 10\%$ 、标签信息有误、内服与外用标识无区分、煎药量过多未浓缩、未按医嘱要求煎煮及包装等情况，扣除相应煎药中心服务质量评价表分数。

3.10.5 因中药饮片质量、中药调剂质量、中药汤剂煎煮质量等问题导致患者投诉的，处理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扣除相应煎药中心服务质量评价表分数。

## 4、 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报价需包含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药材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验收、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中药饮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 合同包 1：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成本及市场行情，合理、审慎报价。投标人须按附件 4《中药饮片报价表》报出授权的中药饮片的单价（元/kg），未授权的不报价（直接留白即可，国药准字除外）。

4.4★本项目合同包 1 各中药饮片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4《中药饮片报价表》，投标报价超过任一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5★本项目合同包 2 中药饮片价格不竞争，投标人必须按医院当期药房采购价格执行，否则投标无效。

4.6★本项目合同包 2 代煎费最高限价为 1 元/剂、中药临方加工费最高限价为 15 元/kg、膏方制作费最高限价为 100 元/kg，投标报价超过任一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5、付款方式

5.1 采用账期结算方式，账期自招标人验收货物入库（或代煎，丸、散、膏，中药临方交付）之月起3个月内，按照实际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

5.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 6、关于实地核查的有关说明

6.1 为确保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了解投标人及授权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合作授权的药品生产企业及其种植基地）的资质情况、信誉、生产条件（合同包2重点核查煎药场地、设备、人员、业绩、投入本合同包的软硬件情况等）等，招标人将可能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具体要求如下：

6.2 核查时间：公示期结束后，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决定；

6.3 核查人员：由招标人决定；

6.4 对中标候选人的配合要求：中标候选人必须配合核查，并根据核查人员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核对，中标候选人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如中标候选人拒绝配合核查工作，则被视为其投标文件存在不实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6.5 核查过程中，一旦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有不实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

## 附件 1 中药饮片样品目录表

序号	药品名称	提交的样品规格	是否提供样品
1	白鲜皮	100g/包	
2	北柴胡	100g/包	
3	北沙参	100g/包	
4	炒白扁豆	100g/包	
5	炒苍耳子	100g/包	
6	炒蒺藜	100g/包	
7	炒僵蚕	100g/包	
8	炒酸枣仁	100g/包	
9	赤芍	100g/包	
10	醋龟甲	100g/包	
11	醋五味子	100g/包	
12	醋延胡索	100g/包	
13	地龙	100g/包	
14	独活	100g/包	
15	防风	100g/包	
16	麸炒白术	100g/包	
17	麸炒苍术	100g/包	
18	附片（黑顺片）	100g/包	
19	甘草片	100g/包	
20	干石斛	100g/包	
21	葛根	100g/包	
22	桂枝	100g/包	
23	黄柏	100g/包	
24	鸡血藤	100g/包	
25	建神曲	100g/包	
26	姜半夏	100g/包	
27	酒白芍	100g/包	
28	龙骨	100g/包	
29	芡实	100g/包	
30	羌活	100g/包	
31	秦艽	100g/包	
32	肉桂	100g/包	
33	砂仁	100g/包	
34	山慈姑	100g/包	
35	石菖蒲	100g/包	
36	首乌藤	100g/包	
37	熟地黄	100g/包	
38	天麻	100g/包	
39	威灵仙	100g/包	
40	细辛	100g/包	

41	盐菟丝子	100g/包	
42	玉竹	100g/包	
43	郁金	100g/包	
44	皂角刺	100g/包	
45	浙贝母	100g/包	
46	知母	100g/包	
47	梔子	100g/包	
48	制吴茱萸	100g/包	
49	制远志	100g/包	
50	猪苓	100g/包	

## 附件 2 中药饮片品种目录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最高限价 (元/kg)
1	阿胶珠	kg/3g	胶珠完整，大小均匀，内无溏心。	2368.00
2	艾叶	kg	绒毛多，叶厚，香气浓郁，除杂，无枝梗，过 2mm 孔眼的方筛。	42.68
3	巴戟天	kg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cm 以上，过 4mm 孔眼的筛。	189.82
4	菝葜	kg	饮片最窄直径 3.0cm 以上，切面呈红棕色，碎片不超过 3%，过 30mm 孔眼的方筛。	36.13
5	白果仁	kg	不走油，仁完整，种仁破碎率 1%以下。	40.99
6	白花蛇舌草	kg/10g	切段，无灰屑。	39.32
7	白及	kg	薄片，切面类白色，饮片直径 0.8cm 以上，过 8mm 孔眼的方筛。	276.30
8	白英	kg	货新，切段，无杂。	39.63
9	白茅根	kg	切段，长短均匀，颜色均匀，无杂质，饱满，过 2mm 孔眼的方筛。	45.39
10	白前	kg	以根茎为主，脱落的茎根不得超过 10%，过 1mm 孔眼的方筛。	117.26
11	白芍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186.48
12	白术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175.31
13	白头翁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0.7cm 以上，过 7mm 孔眼的方筛。	411.79
14	白鲜皮	kg	厚 0.2–0.5cm，过 2mm 孔眼的方筛，有羊膻气。	469.34
15	白芷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40.74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最高限价 (元/kg)
16	百部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0.8-1.0cm, 片型规则完整, 过 8mm 孔眼的方筛。	121.42
17	百合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150.22
18	柏子仁	kg	颗粒饱满, 颜色一致, 无种皮, 无杂质, 走油少于 1%, 碎粒少于 1%。	220.08
19	败酱草	kg	货新, 味道臭, 切段, 筛去碎末。	39.96
20	板蓝根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6-1.0cm, 皮部黄白色, 木部黄色, 过 6mm 孔眼的方筛。	61.22
21	半边莲	kg	切段, 过 2mm 孔眼的方筛, 货新。	95.04
22	半枝莲	kg	切段, 过 2mm 孔眼的方筛, 货新。	46.99
23	薄荷	Kg/6g/10g	头茬货, 叶重量占 30%以上, 叶深绿色, 颜色一致, 味香浓郁, 切短段。	40.50
24	北柴胡	kg	山西货, 直径 0.3-0.8cm 的饮片 >40%, 过 2mm 孔眼的方筛, 切段较均匀, 地上茎、黑枯不超过 3%。	282.26
25	北刘寄奴	kg	颜色棕褐色或黑棕色, 风铃状, 切段长约 1-1.5cm, 过 2mm 孔眼的方筛。	64.48
26	北沙参	kg	内蒙无硫货, 偶有残留外皮, 切面淡黄白色, 过 6mm 孔眼的方筛。	128.28
27	萹蓄	kg	货新, 切段, 除杂。	35.78
28	槟榔	kg	切面淡红棕色,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0-3.0cm, 无枯心, 片型较均匀完整, 过 20mm 孔眼的方筛。	71.50
29	冰片(国药准字)	kg	根据临床需求分装。	845.20
30	蚕砂	kg	无杂质、灰屑。	32.54
31	草豆蔻	kg	种子团的平均直径 2.0cm 以上, 表面灰褐色, 种子团饱满, 无破损, 色泽均匀, 过 20mm 孔眼的方筛。能根据临床需求捣碎。	183.23
32	草果仁	kg	去壳, 货新味香浓, 无杂质, 过 1mm 孔眼的方筛。	156.37
33	侧柏炭	kg	表面黑褐色, 内部焦黄色, 梗 ≤3%, 炒炭后筛去杂质及灰屑。	33.72
34	侧柏叶	kg	深绿色, 梗 ≤3%, 过 2mm 孔眼的方筛。	30.79
35	蝉蜕	kg	河南山东沙地货, 水洗 2 遍, 无增重, 腹部无发白, 破碎率 5%以下, 过 2mm 孔眼的方筛。	1901.88
36	燬苦杏仁	Kg/6g/10g	长宽平均较大且饱满, 破碎度 ≤1%, 能根据临床需求捣碎。	89.88
37	燬桃仁	kg	山桃仁, 过 4mm 孔眼的方筛。较饱满, 无走油。	141.82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最高限价 (元/kg)
			破碎仁不超过 2%，能根据临床需求捣碎。	
38	炒白扁豆	kg	微黄色，具焦斑，颗粒饱满，颜色均匀，种阜有黑线，种子瘪子率 5%以下。	76.50
39	炒苍耳子	kg	双尖，撞刺，表面黄褐色，无杂，无枝梗，无空瘪。	55.37
40	炒川棟子	kg	表面焦黄色，饮片平均直径不小于 2.5cm, 大小均匀，过 25mm 孔眼的方筛。能根据临床需求捣碎。	35.54
41	炒稻芽	kg	发芽率不得少于 90%，表面深黄色，筛去灰屑。	23.52
42	炒鸡内金	kg	表面黄色至浅黄褐色，无黄绿色，无碎渣，过 2mm 孔眼的方筛。	50.79
43	炒蒺藜	kg	棕黄色，饱满色均匀，分果瓣 3-6mm。	111.86
44	炒僵蚕	kg	云南或四川货，黄棕色，偶有焦黄斑，条粗完整，过 2mm 孔眼的方筛。	336.84
45	炒芥子	kg/10g	黄芥子，过 1mm 孔眼的方筛，无杂。	48.94
46	炒莱菔子	kg	瘪子率 1%以下，过 2mm 孔眼的方筛。	42.72
47	炒麦芽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统货等级规格要求。	21.66
48	炒蔓荆子	kg	颗粒饱满，色泽均匀，无杂质。	196.52
49	炒牛蒡子	kg	瘪子率 3%以下。杂质少于 1.5%。颗粒饱满，色泽均匀。	52.60
50	炒酸枣仁	kg	95 货，棕红色，瘪子率、外壳、空粒及黑粒不得过 5%，过 2mm 孔眼的方筛，能配合临床需求打碎。	883.72
51	炒王不留行	kg	爆花状占比率 90%以上，无杂。	42.66
52	炒紫苏子	kg/10g	表面灰褐色，颗粒饱满，干净无杂。	70.60
53	车前草	kg	叶青绿色或灰绿色，叶碎片率≤10%，杂质≤1%，穗状花序小。	51.41
54	沉香	kg	切丝，白木<3%，无杂。	1244.06
55	赤芍	kg	断面粉质，色偏白，饮片直径 0.6-1.6cm，含中空和不规则片不得超过 10%，过 6mm 孔眼的方筛。	186.48
56	赤小豆	kg	赤小豆，长圆形而稍扁，色泽均匀饱满，直径≥4mm，杂质小于 3%。	37.26
57	茺蔚子	kg	瘪子率 1%以下。	97.44
58	川木通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2-3.5cm, 过 20mm 孔眼的方筛。	85.44
59	川牛膝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统货等级规格要求。	71.27
60	穿破石	kg	片状，片型均匀，无杂。	60.05
61	穿山龙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2-1.5cm，片型较均匀，	57.79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最高限价 (元/kg)
			过 12mm 孔眼的方筛。	
62	椿皮	kg	货新，无粗皮，切丝或段，过 8mm 孔眼的方筛以上。	53.72
63	醋鳖甲	Kg/10g	深黄色，质酥脆，具醋气。	251.18
64	醋莪术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5cm 以上，无碎片，片型均匀，过 25mm 孔眼的方筛，无杂。	66.40
65	醋甘遂	kg	表面黄色至棕黄色，有醋香气，无杂。	268.22
66	醋龟甲	Kg/10g	淡黄色，质酥脆，具醋气，腹甲，过 6mm 孔眼的方筛。	239.50
67	醋没药	kg	松散不粘成团，净无杂，总灰分不得过 15%，酸不溶性灰分不得过 8.0%。	215.04
68	醋青皮	kg	四花青皮，切丝，表面灰绿色，颜色一致，过 2mm 孔眼的方筛。	45.22
69	醋乳香	kg	醋制不粘成团，内不掺杂质少，杂质不得过 10%，过 2mm 孔眼的方筛。	176.32
70	醋五灵脂	kg	灵脂米，无砂石泥土等杂质。	236.28
71	醋五味子	kg	过 6mm 孔眼的方筛以上。饱满色泽均匀，能配合临床需求捣碎。	129.02
72	醋香附	kg	过 8mm 孔眼的方筛，大小均匀，无碎粒。	43.30
73	醋延胡索	kg	黄褐色，过 6mm 孔眼的方筛。饮片直径 0.5-1.5cm，黑色不超过 5%。	184.52
74	大腹皮	kg	大腹皮，切段，无杂。	47.50
75	大黄	Kg/3g/10g	掌叶大黄，片径在 4cm 以上，无糠黄，过 40mm 孔眼的方筛。	86.08
76	大蓟	kg/10g	叶灰绿色，货新，全草切段约 1cm，筛去碎末。	51.64
77	大青盐	kg/100g	色白，无杂。	84.94
78	大青叶	kg	货新无杂，无虫蛀。	40.84
79	丹参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59.79
80	胆南星（国药准字）	kg	过 2mm 孔眼的方筛，能配合临床需求分装。	84.38
81	淡豆豉	kg	色黑，无杂色斑点，无异味。	87.04
82	淡竹叶	kg	切段，无杂，无花穗、无根头。	49.57
83	党参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315.04
84	土鳖虫	kg	清水货，无杂，虫体完整，大小均匀，破碎率 5% 以下，过 10mm 孔眼的方筛。	121.56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最高限价 (元/kg)
85	地耳草	kg	货新, 切段, 除杂。	92.40
86	地肤子	kg	颗粒饱满, 色灰绿, 过 1mm 孔眼的方筛。	63.28
87	地骨皮	kg	饮片长度 5cm 以上, 含木心不得超过 2%, 过 4mm 孔眼的方筛。	271.10
88	地龙	kg	广地龙, 段平均宽度 1.5cm 以上, 含圆柱形段不得超过 2%, 过 2mm 孔眼的方筛。	507.78
89	地榆	kg	切厚片, 直径 0.5-2cm, 过 4mm 孔眼的方筛。	76.28
90	地榆炭	kg	切厚片, 具焦香气, 炒炭存性, 直径 0.5-2cm, 过 4mm 孔眼的方筛。	81.02
91	灯心草	kg	剪段, 无杂。	404.90
92	冬瓜皮	kg	皮薄, 灰绿色, 黄白色不得超过 3%, 过 4mm 孔眼的方筛。	51.53
93	冬瓜子	kg	白色, 粒饱满, 货新, 无杂。	179.36
94	豆蔻	Kg/6g/10g	百粒重 25-30g; 杂质不得多于 0.5%, 空壳仁不得多于 1%, 过 10mm 孔眼的方筛, 气味浓厚, 配合临床需求捣碎。	167.11
95	独活	kg	直径 2.0cm 以上, 无支根, 无走油片, 气味浓厚, 过 20mm 孔眼的方筛。	88.14
96	杜仲炭	kg	外表面焦黑色、挂有炭粉	96.50
97	煅磁石	kg/10g/15g	3mm 以下的碎块, 无杂, 有醋香气。	27.36
98	煅龙骨	kg/10g/15g	煅透, 质酥脆, 吸湿性强, 无杂。	537.58
99	煅牡蛎	kg/10g/15g	煅透, 质酥脆, 小鱼鳞片, 无掺杂。	29.20
100	煅瓦楞子	Kg/10g	质地酥脆。	26.24
101	煅赭石	kg/10g/15g	干净无杂。	27.22
102	煅自然铜	Kg/10g	煅透, 无金属光泽, 质酥脆, 具醋酸气, 无杂。	34.28
103	鹅不食草	kg	色灰绿, 切段, 筛去碎末。	72.86
104	番泻叶	kg	色青, 叶片完整, 梗小, 无黄叶黑叶。	57.66
105	防风	kg	野生防风, 皮色深有裂隙, 无冻豆腐状裂隙, 过 5mm 孔眼的方筛。	801.60
106	防己	kg	类圆形厚片, 直径 2.0-3.0cm, 大小均匀, 片型完整, 粉性足, 过 20mm 孔眼的方筛。	459.56
107	麸炒白术	kg	二年生大统装, 厚片, 表面黄棕色, 无残茎, 无走油, 过透 8mm 孔眼的方筛, 过 12mm 的方筛大于 30%。	197.36
108	麸炒苍术	kg	内蒙家种, 表面深黄色, 饮片最窄直径 1.5cm 以上, 香气浓, 过 6mm 孔眼的方筛。	127.76
109	麸炒山药	kg	黄色, 有焦香气, 片型完整, 平均直径 2.0cm 以上, 平均厚度 3~4mm, 过 4mm 孔眼的筛	95.40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最高限价 (元/kg)
110	麸炒枳壳	kg	中果皮厚 0.4~0.6cm, 无边片, 过 4mm 孔眼的方筛。	58.00
111	麸炒枳实	kg	弧形方向的长径 1.2~2.0cm, 圆个不超过 3%, 过 4mm 孔眼的方筛, 中果皮厚 0.3~1.2cm。	109.02
112	麸煨肉豆蔻	kg	表面棕褐色, 种子平均直径 2cm 以上, 饱满, 气香浓郁, 能根据临床需求打碎。	175.78
113	佛手	kg	外皮橙黄色, 不规则的丝条, 厚 0.2~0.4cm, 香气浓, 除杂。	99.96
114	茯苓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47.31
115	茯苓皮	kg	不规则块片, 货新, 质松软, 无杂。	32.78
116	茯神	kg	每块含有松木心, 松木心直径不得小于 0.5cm。块直径不得大于 5cm。	121.26
117	浮萍	kg	水洗, 身干色紫, 无杂。	34.54
118	浮石	kg	灰白色不规则块状, 颜色均匀, 入水浮而不沉, 无杂。	29.82
119	浮小麦	kg	粒均匀, 轻浮, 无杂质。	31.66
120	附片 (黑顺片)	Kg/3g/10g	片厚 2~4mm,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0cm 以上, 过 4mm 孔眼的筛	151.78
121	覆盆子	kg	直径 0.8cm 以上, 颗粒饱满, 颜色均匀, 黄绿色, 含淡棕色不超过 10%, 过 2mm 孔眼的方筛。	244.92
122	甘草	kg	饮片直径 1.2~1.5cm, 异形片、不规则片不超过 5%, 外皮红棕色。	74.58
123	甘松	kg	气特异浓郁, 直径 0.5~1cm, 无泥沙、杂质, 过 2mm 孔眼的方筛。	323.22
124	疳积草	kg/5g	货新, 切段, 无泥土、杂草。	2188.81
125	干姜	kg	干姜片厚 0.2~0.4cm, 粉性强, 气香浓, 味辛辣, 过 6mm 孔眼的方筛, 无霉变。	62.25
126	石斛	kg	扁圆柱形或圆柱形的段, 嚼之有黏性, 渣少者佳。	388.62
127	益母草	kg	茎不超过 1.4cm, 绿色, 颜色均匀, 过 2mm 孔眼的方筛	28.13
128	鱼腥草	kg	货新, 过 2mm 孔眼的方筛	38.94
129	高良姜	kg	棕红色, 直径 1.3~1.5cm, 碎片不超过 2%, 过 13mm 孔眼的方筛, 味香浓。	85.57
130	藁本片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5cm 以上, 过 2mm 孔眼的方筛	281.68
131	葛根	kg	规则的小方块, 浅灰棕色, 无变色, 无杂质, 无酸味, 无黑块, 过 6mm 孔眼的方筛。	45.44
132	丁香	kg	个大, 饱满, 油足气香, 梗少, 花头少脱落, 无杂。	139.14
133	钩藤	Kg/10g	茎枝切段长短较均匀, 无钩的光枝不超过 10%, 无杂。	177.96
134	枸杞子	kg	宁夏货, 每 50g 280 粒以内, 大小均匀, 无油粒、	111.14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最高限价 (元/kg)
			破粒、杂质、霉变、虫蛀。	
135	谷精草	kg	货新，切段，身干珠大，无杂。	128.92
136	瓜蒌	kg	切丝，质紧实，过4mm孔眼的方筛，具焦糖气，无霉变，虫蛀，走糖。	72.54
137	瓜蒌子	kg	除杂	68.50
138	广藿香	Kg/6g/10g	切段，味香，叶占20%以上，无杂。	53.41
139	鬼箭羽	kg	货新，无杂，筛去碎末。	240.59
140	鬼针草	kg	货新，切段，筛去碎末。	37.05
141	桂枝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27.18
142	蛤壳	Kg/10g	不规则碎片，无异味、无杂。	26.20
143	浙海风藤	kg	饮片直径0.3~1.2cm，无残留的叶，过2mm孔眼的筛	93.23
144	海金沙	kg/5g/10g	无泥沙杂质，布包。	270.60
145	海螵蛸	Kg/10g	过4mm孔眼的方筛。	140.38
146	海桐皮	kg	丝状，无杂。	51.34
147	海藻	kg	大叶海藻，切段，无杂。	66.46
148	诃子肉	kg	除杂，去核	67.35
149	合欢皮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35.55
150	荷梗	kg	货新，切段，除杂。	112.80
151	荷叶	kg/10g	货新，切丝，青绿色，气清香。	44.78
152	黑豆	kg	色黑，颗粒饱满，色泽均匀，瘪子率1%以下，无杂，可根据临床需求捣碎。	38.10
153	红花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180.86
154	红景天	kg	厚片，味香浓，直径1.0cm以上，过10mm孔眼的方筛。	459.89
155	红曲	kg/6g	无灰屑、无杂。	1180.00
156	大血藤	kg	直径2.0~3.0cm，过20mm孔眼的方筛。	40.42
157	大枣	kg	新疆若羌枣，特级，水洗，直径1.8~2.2cm，除杂。	38.02
158	胡黄连	kg	切薄片，过6mm孔眼的方筛。	828.05
159	槲寄生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0.4~1.2cm，切段均匀，粗细较均匀，叶过4毫筛，叶不的超过40%，过3mm孔眼的筛	56.10
160	虎杖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1.5cm以上，无碎片，无枯朽，杂质含量≤1%。	43.43
161	琥珀	kg/3g	煤珀，透光粒>50%，质脆、断面光亮，可根据临床研粉，分装。	211.86
162	花椒	kg	紫红色，含种子不得超过2%，香气浓郁，无杂质。	124.14
163	滑石	kg/10g/15g	细粉，布包。	28.22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最高限价 (元/kg)
164	化橘红	kg	切丝, 过 2mm 孔眼的方筛。	51.77
165	槐花	kg	槐米, 无枝梗, 无杂。	73.26
166	黄柏	kg	饮片皮平均厚度 3.0~6.0mm, 片型较均匀, 无带粗皮黄柏, 碎屑不超过 2%, 无枝皮、杂质、霉变。	184.16
167	黄连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3~0.5cm, 片型较均匀, 无碎屑, 无碎片, 过 4mm 孔眼的筛	737.40
168	黄芪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82.78
169	黄芩	kg	野生黄芩,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3.0cm, 片型均匀, 不规则片不超过 5%, 过 4mm 孔眼的筛	130.00
170	黄芩炭	kg	炒炭存性, 饮片最窄直径 1~3cm, 不规则片不超过 5%, 过 6mm 孔眼的方筛。	157.68
171	火麻仁	kg	果壳碎片占有率 1%以下。	83.54
172	鸡血藤	kg	货新, 无杂。	95.93
173	鸡血藤	kg	斜切片, 大小均匀, 同心环或偏心环在 5~8 圈, 树脂分泌物多, 无杂。	36.36
174	建曲 (国药准字)	kg	能根据临床需求捣碎	561.25
175	姜半夏	kg	姜制透心, 切片, 饮片最窄直径 0.7~1.6cm, 过 6mm 孔眼的方筛。	172.98
176	姜厚朴	kg	刮皮, 干皮, 切丝, 表面灰褐色, 偶见焦斑。皮厚度 0.2cm 以上, 过 6mm 孔眼的方筛。	54.28
177	姜黄	kg	切面金黄色, 有光泽, 片型完整, 过 6mm 孔眼的方筛。	68.56
178	焦山楂	kg	直径 ≥ 1.5cm, 厚片。表面焦褐色, 内部黄褐色。有焦香气, 过 6mm 孔眼的方筛, 无碎渣及散落的核。	42.58
179	焦栀子	kg	表面焦褐色或焦黑色, 果皮内表面黄棕色或棕褐色, 长 1.5~3.5cm, 直径 1~1.5cm, 过 2mm 孔眼的方筛。	100.42
180	绞股蓝	kg	货新, 切段, 无杂, 过筛。	70.10
181	金钱草	kg	货新, 切段, 无杂, 过筛。	61.34
182	金银花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202.38
183	金樱子肉	kg	外表面红棕色, 颜色均匀一致, 无残存种子, 无硬刺、绒毛, 过 4mm 孔眼的方筛。	102.68
184	荆芥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28.41
185	荆芥炭	kg	切段, 表面黑褐色, 断面焦褐色, 过 1mm 孔眼的方筛。	55.88
186	山楂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	40.70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最高限价 (元/kg)
			货等级规格要求。	
187	九节菖蒲	kg	货新，断面自然白，除杂。	626.46
188	韭菜子	kg	瘪子率3%以下，杂质率不超过1%。	129.95
189	炒白芍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213.54
190	酒川芎	kg	阴干货，厚片，表面褐色，具酒香气，横切直径>2cm，无空心、无白心，过10mm孔眼的方筛。	71.30
191	酒苁蓉	kg	表面黑棕色，饮片平均最窄中径2.5cm以上，平均厚度2-3mm，过25mm孔眼的方筛，切面有排列成波状环纹。有酒香气。	142.10
192	酒大黄	Kg/3g/10g	表面深棕黄色，有的可见焦斑；掌叶大黄，片径在4cm以上，无糠黄，过2mm孔眼的方筛。	93.69
193	酒当归	kg	酒香气，归头和归身比例大于50%，不走油，过4mm孔眼的方筛。	239.36
194	酒黄精	kg	棕黑色，最窄方向平均直径1.0-1.5cm，质柔软，有光泽。	183.78
195	酒女贞子	kg	饮片直径3.5~5.5mm。饱满色均匀，表面黑褐色或灰黑色，微有酒香气。	28.19
196	桔梗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111.20
197	菊花	kg	花朵完整，颜色鲜艳，气清香。	116.06
198	决明子	kg	种子平均直径2.0-4.0mm，颗粒饱满	43.84
199	爵床	kg	货新，切段，无杂，过筛。	49.95
200	苦参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2cm，片型均匀，不规则片不超过5%，过20mm孔眼的方筛。	70.28
201	苦棟皮	kg	货新，除杂。	65.55
202	款冬花	kg	花蕾大，色紫红，无开头，黑头小于3%，总花梗小于0.5cm，无泥沙。	310.22
203	昆布	kg	无杂，过3mm孔眼的方筛。	75.20
204	离根香	kg	货新，切段，除杂。	156.24
205	荔枝核	kg	瘪子率5%以下，能根据临床需求打碎。	36.75
206	连翘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114.24
207	莲须	kg	货新，药材完整，无杂。	236.32
208	莲子	kg	饮片直径1.0-1.4cm，纯两瓣，无碎粒，过10mm孔眼的方筛。	82.95
209	莲子心	kg	货新，色绿，味苦。	182.88
210	两面针	kg	无碎屑。	88.78
211	龙齿	kg	白龙齿，无臭、无味、无泥沙。	1390.08
212	龙胆	kg	切长约1cm段，无杂，过1mm孔眼的方筛。	279.72
213	龙骨	kg/10g/15g	水洗软质，碰碎成小块，布包，饮片直径0.6-1.6cm，无杂质。	505.16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最高限价 (元/kg)
214	芦根	kg	切段，饮片平均最窄直径 1.5–2.0cm，表面黄白色，含灰褐色不得超过 2%，无残根，味甜。	54.44
215	鹿角胶(国药准字)	kg	能根据临床需求打粉，分装。	3284.50
216	鹿角霜	kg	洁白疏松，显粉性。	252.64
217	鹿衔草	kg	叶多，紫红色，无杂，切段。	92.70
218	路路通	kg	货新，个大，无柄，无树脂，无杂。	31.60
219	络石藤	kg	货新，切段，无杂。	33.10
220	绿梅花	kg	花朵完整，颜色鲜艳，气清香。	463.45
221	麻黄	kg	切段，长短较均匀，木质茎不超过 3%，过 2mm 孔眼的方筛。	59.54
222	麻黄根	kg	大小、粗细较均匀，碎片不超过 5%，过 2mm 孔眼的方筛。	115.38
223	马鞭草	kg	叶绿色，无杂，过 2mm 孔眼的方筛。	45.44
224	马勃	kg/5g	无杂，饱满粉足，根头小。能根据临床需求布包。	990.58
225	马齿苋	kg	切段，货新，无杂，过筛。	44.52
226	麦冬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292.62
227	芒硝(国药准字)	kg	符合国药准字规定。	81.20
228	猫须草	kg	货新，切段，无杂。	60.52
229	猫爪草	kg	野生货，杂质不超过 2%，无碎爪，过 2mm 孔眼的方筛。	562.68
230	玫瑰花	kg	花梗小于 3%，完整花蕾大于 80%。杂质≤1.5%，花朵完整，颜色鲜艳，香气浓。	146.38
231	蜜款冬花	kg	无开头，黑头小于 3%，总花梗小于 0.5cm，无泥沙，具蜜香气。	328.80
232	蜜麻黄	kg	表面深黄色，切段，长短均匀，木质茎不超过 3%，过 2mm 孔眼的方筛。	63.60
233	绵萆薢	kg	切面灰白色，切丝均匀，异形片不超过 5%，无碎屑，过 4mm 孔眼的方筛。	71.18
234	绵马贯众	kg	切厚片，过 4mm 孔眼的方筛。	45.68
235	白矾	kg	硫酸铝钾，块状或粒状，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无杂。	32.26
236	墨旱莲	kg	货新，切段，无杂。	49.65
237	牡丹皮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202.05
238	牡蛎	kg/10g/15g	小鱼鳞片，无掺杂，无异味，布包。	22.74
239	木瓜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52.83
240	木蝴蝶	kg	货新，无杂，过筛。	128.74
241	木香	kg	饮片最窄中径 2cm 以上。无走油。	91.68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最高限价 (元/kg)
242	木贼	kg	货新，切段长约 1cm，长短均匀，除杂。	42.18
243	牛膝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55.30
244	牛至	kg	货新，切段，无杂。	58.29
245	藕节	kg	饮片最窄直径 2cm 以上，大小均匀，过 20mm 孔眼的方筛。	56.08
246	胖大海	kg	破碎率 1%以下，破皮率 1%以下，种子直径 1.2cm 以上。饱满色均匀。	366.14
247	炮姜	kg	表面棕褐色，断面中心棕黄色，鼓起，姜香气浓郁，过 6mm 孔眼的方筛。	73.43
248	佩兰	kg	切段，无杂，香气浓郁。	39.03
249	枇杷叶	kg	青叶，切丝，过 4mm 孔眼的方筛。	34.63
250	平贝母	Kg/3g/5g	过圆孔筛的孔径 4-6mm。	219.84
251	蒲公英	kg/10g/15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40.84
252	蒲黄	kg/10g/15g	色黄，无掺杂，布包。	152.76
253	蒲黄炭	kg/5g/10g	表面棕褐色，无掺杂，布包。	203.68
254	千斤拔	kg	蔓性千斤拔，切厚片，片型完整，去杂。	106.14
255	千年健	kg	表面红棕色，饮片直径 1cm 以上，香气浓，过 10mm 孔眼的方筛。	86.56
256	前胡	kg	饮片最窄直径 0.8cm 以上，大小均匀，不规则片不超过 5%，香气浓，过 8mm 孔眼的方筛。	182.36
257	芡实	kg	表面棕红色，饮片平均直径 0.6-0.8cm 以上，碎片率≤5%。	93.25
258	茜草	kg	无根茎和须根，根的平均直径 0.25cm 以上，无杂，过 2mm 孔眼的方筛。	517.46
259	茜草炭	kg	表面黑褐色，内部棕褐色，无根茎和须根，根的平均直径 0.25cm 以上，无杂。	661.35
260	羌活	kg	青海货，蚕羌，根茎平均直径 1.0 以上，过 10mm 孔眼的方筛。	570.00
261	荞麦	kg	颗粒饱满色均匀，瘪子率 1%以下，过 2mm 孔眼的方筛，无杂。	53.60
262	秦艽	kg	秦艽，直径 0.8-1.4cm，货新，过 8mm 孔眼筛。	178.74
263	秦皮	kg	干皮，厚 4.0-6.0mm，碎块不超过 5%，过 4mm 孔眼的方筛。	44.58
264	青黛（国药准字）	kg	极细粉，布包。	291.50
265	青风藤	kg	饮片最窄直径 1.0cm 以上，大小均匀，过 10mm 孔眼的方筛。	36.73
266	青蒿	kg	叶暗绿色，颜色均匀，货新，无杂。	30.22
267	青礞石	Kg/10g	货新，质软，有光泽，无杂。	19.33
268	瞿麦	kg	切断，过 2mm 孔眼的方筛，无杂。	40.76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最高限价 (元/kg)
269	全蝎	kg/3g	清水货，虫体完整，体长 4.5cm 以上，无杂。	2964.72
270	忍冬藤	kg	嫩枝，粗细均匀，无碎渣，无碎叶。	26.21
271	肉桂	Kg/6g/10g	切丝，皮平均厚度 0.3cm 以上，过 4mm 孔眼的方筛，香气浓。	80.84
272	醋三棱	kg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3.0~4.0cm，过 30mm 孔眼的方筛。	62.44
273	三七粉	Kg/3g/5g	灰黄色细粉，无杂。	299.76
274	桑白皮	kg	饮片厚 2~4mm，去粗皮 ≥95%，颜色均匀，异形片不超过 5%，过 6mm 孔眼的方筛。	128.04
275	桑螵蛸	kg	大绵，团螵蛸，无杂，蒸透。	1623.36
276	桑椹	kg	暗紫色，个大饱满，色均匀，无杂。	58.70
277	桑叶	kg/10g	霜桑叶，黄绿色，搓碎，去柄，无杂。	37.58
278	桑枝	kg	饮片最窄直径 0.5~1.0cm，片型均匀，异形片不超过 5%，过 5mm 孔眼的方筛。	32.50
279	沙苑子	kg	发育不良与未成熟的种子占比 2% 以内。	144.42
280	砂仁	Kg/6g/10g	带壳砂仁，种子直径 1.0~1.5cm，种子团饱满，无碎粒，无油籽，能根据临床需求打碎。	366.14
281	山慈姑	kg	毛慈姑，个子货，膨大部直径 1.0cm 以上。	5247.71
282	山奈	kg	除杂，片厚 3~5mm	164.59
283	山药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71.85
284	山萸肉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109.79
285	蛇床子	kg	货新，布包，无杂。	82.50
286	射干	kg	饮片最窄直径 1.0~2.0cm，切面鲜黄色，颜色均匀，无碎片及须根，杂质 ≤1%，过 10mm 孔眼的方筛。	107.03
287	伸筋草	kg	货新，切段，过 2mm 孔眼的方筛。	44.04
288	升麻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2.5cm 以上，无杂、无须根，过 25mm 孔眼的方筛。	212.62
289	生地黄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41.73
290	麦芽	kg	出芽率 90% 以上，颗粒饱满，颜色均匀，无杂。	23.27
291	生石膏	kg/10g/15g	色白，无杂，打碎成粗粉，能根据临床需求布包。	28.06
292	石菖蒲	kg	饮片最窄中径 0.5~1cm，过 5mm 孔眼的方筛。	172.51
293	石见穿	kg	货新，切段，无杂。	65.73
294	石决明	kg/10g/15g	洁净无杂，碾碎，无异味。	32.76
295	石莲子	kg	色黑质坚，颗粒大小均匀，能根据临床需求打碎。	58.00
296	石韦	kg	石韦，叶宽 1~3cm，除去杂质，切段长约 1cm，过 4mm 孔眼的方筛。	88.14
297	麸炒薏苡仁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34.84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最高限价 (元/kg)
298	柿蒂	kg	无杂，去柄。	147.07
299	首乌藤	kg	切段，直径 0.4-0.7cm，长短均匀，不规则段不超过 3%.	46.63
300	熟地黄	kg	饮片最窄中径 2.0cm 以上，表面断面均乌黑色，有光泽，质柔韧，水洗无泥沙，多刀片，中心片比例>30%，过 6mm 孔眼的方筛。	56.96
301	丝瓜络	kg	压扁切丝，泡开后圆片状，不规则片不得超过 3%，表面黄白色。	148.66
302	苏木	kg	棕红色薄片，黄白至白色片不超过 3%，过 4mm 孔眼的方筛。	53.62
303	锁阳	kg	饮片最窄直径≥2.5cm，片型均匀，异形片不超过 8%，无碎片，过 4mm 孔眼的方筛。	254.24
304	太子参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117.25
305	檀香	kg	镑片，香气明显，无杂。	926.38
306	烫狗脊	kg	饮片最窄直径 3.0cm 以上，厚片，薄厚均匀，过 30mm 孔眼的方筛。	151.76
307	烫骨碎补	kg	过 10mm 的方筛，颜色均匀，残留细小棕色鳞片不超过 10%。	132.08
308	烫水蛭	kg	蚂蟥，清水净货，切段，除杂。	1997.28
309	天冬	kg	黄白色，薄片，直径 1.0cm 以上。	232.28
310	天花粉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77.10
311	天葵子	kg	货新，除杂，过 2mm 孔眼的方筛。	222.54
312	天麻	kg	切薄片，饮片直径 2.5cm 以上，过 25mm 孔眼的方筛。	389.68
313	天竺黄	kg	无杂，筛去灰屑。	895.86
314	葶苈子	kg/10g	无杂，布包。	67.74
315	通草	kg	饮片最窄直径 1.5-2.5cm，片型均匀，异形片不超过 5%，无碎片，无杂。	1122.90
316	凤仙透骨草	kg	货新，切段，除杂，过 4mm 孔眼的方筛。	75.54
317	土茯苓	kg	片厚薄较均匀，平均最窄方向直径 2cm 以上，过 20mm 孔眼的方筛。	87.10
318	法半夏	kg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7-1.6cm，颗粒状不得超过 3%，过 6mm 孔眼的方筛。能配合临床需求打碎。	147.76
319	威灵仙	kg	根粗细均匀，无碎屑，过 2mm 孔眼的方筛，无地上茎。	181.68
320	乌梅	kg	个大，质润，肉厚，味极酸，每千克 200-360 粒。	54.60
321	乌药	kg	薄片，直径 1cm 以上，气香，过 10mm 孔眼的方筛。	69.88
322	无花果	kg	货新，无杂，无虫蛀、霉变。	213.08
323	蜈蚣	kg/条	大条货（身长 14~15cm，宽 0.5~1cm）剪段。	4726.90
324	五倍子	kg	肚倍，敲开，无杂。过 4mm 孔眼的方筛。	262.68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最高限价 (元/kg)
325	五加皮	kg	货新，无杂。	188.96
326	豨莶草	kg	货新，切段，除杂。	32.16
327	细辛	Kg/3g/10g	切段 1-1.5cm，无杂，过 2mm 孔眼的方筛。	906.96
328	夏枯草	kg/10g/15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统 货等级规格要求。	74.38
329	仙鹤草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统 货等级规格要求。	28.78
330	仙茅	kg	切段，根段的平均直径 0.7-1.0cm，大小长短均 匀，无杂，过 7mm 孔眼的方筛。	292.40
331	北柴胡	kg	山西货，直径 0.3-0.8cm 的饮片 >40%，过 2mm 孔眼的方筛，切段较均匀，地上茎、黑枯不超过 3%。	324.32
332	香薷	kg	货新，气清香而浓，切段，无杂。	36.96
333	香橼	kg	切丝，中果皮黄白色，气香而浓。	73.65
334	小茴香	kg	表面黄绿色，粒饱满，色均匀，香气浓，过 2mm 孔眼的方筛。	52.02
335	薤白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5-1.5cm，大小均匀， 颜色均匀，蒜臭浓郁，过 5mm 孔眼的方筛。	118.52
336	辛夷	kg/5g/10g	货新、味香浓，无花梗，无碎瓣。布包。	248.32
337	紫草	kg	新疆紫草 除去杂质，切厚片或段。过 2mm 孔眼 的筛	940.00
338	徐长卿	Kg/10g	切段，粗细均匀，含 1mm 以下细根不超过 10%， 无杂质，过 1mm 孔眼的方筛。	100.83
339	续断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2.0cm，片型较均匀， 异形片不超过 5%，断面墨绿色不少于 50%，过 4mm 孔眼的筛	85.18
340	玄参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 货等级规格要求。	53.62
341	旋覆花	kg/5g/10g	无梗叶、杂质，布包，过 2mm 孔眼的方筛。	106.54
342	盐补骨脂	kg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瘪子率 1%以下，无杂，过 2mm 孔眼的方筛。	57.12
343	盐车前子	kg/10g/15g	种子颜色均一，颗粒饱满，无杂，布包。	65.42
344	盐杜仲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 货等级规格要求。	52.72
345	盐橘核	kg	颗粒均匀，颜色均一，无杂，能根据临床需求捣 碎。	45.43
346	盐菟丝子	kg/10g/15g	颜色均一，颗粒饱满，无杂。	71.09
347	盐益智仁	kg	无走油，杂质及壳不超过 2%，过 1mm 孔眼的方筛。	361.65
348	盐泽泻	kg	表面黄褐色，偶见焦斑，饮片最窄直径 3.0cm 以 上，片型完整，无杂色，过 28mm 孔眼的方筛。	56.62
349	阳起石	kg	小块，色白，无杂。	34.75
350	野菊花	kg	花朵完整，颜色鲜艳，香气浓。	123.66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最高限价 (元/kg)
351	一枝黄花	kg	货新，切段，无杂，过筛。	130.90
352	薏苡仁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34.23
353	茵陈	kg	无残根，无沙尘，过筛。	54.90
354	银柴胡	k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4cm 以上，过 4mm 孔眼的方筛。	382.92
355	玉米须	kg/10g	货新，有光泽，无杂。	61.08
356	玉竹	kg	黄白色，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1.0cm 以上，过 10mm 孔眼的方筛。	140.36
357	郁金	kg	饮片直径 1.0cm 以上，过 10mm 孔眼的方筛。	94.42
358	郁李仁	kg	粒大均匀饱满，破碎仁不超过 2%，无壳，不走油。	198.82
359	预知子	kg	饮片半圆形直径 1.4cm 以上，片型均匀，果瓢白色至淡黄色，黄棕色片不超过 3%，无脱落的种子，过 4mm 孔眼的筛。	65.66
360	皂角刺	kg	饮片直径大于 0.3cm，过 3mm 孔眼的方筛。无杂质。	120.80
361	泽兰	kg	货新，切段，无杂，过筛。	34.39
362	浙贝母	kg	饮片直径 2cm 以上，颜色较均匀，无黑片，无碎片，过 20mm 孔眼的方筛。	293.08
363	珍珠母	kg/10g/15g	无杂，打碎成小于 1cm 的小块	20.11
364	知母	kg	饮片最窄直径 1.0-1.5cm，不规则片不超过 10%，过 10mm 孔眼的方筛。	73.22
365	梔子	kg	表皮红黄色，果实饱满，除去杂质，碾碎。	92.38
366	梔子根	kg	符合福建省炮标准，切段，无杂，直径 ≥1cm。	69.25
367	制白附子	Kg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0cm 以上，过 20mm 孔眼的方筛。	200.24
368	制草乌	kgg/ 3g/10g	饮片最窄方向的平均直径 1cm 以上，过 10mm 孔眼的方筛。	338.68
369	制陈皮	kg	无杂质、虫蛀、霉变。	43.32
370	制川乌	Kg/ 3g/10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1.5cm 以上，无空心，过 15mm 孔眼的方筛。	257.60
371	制何首乌	kg	直径小于 1.2cm 的块状，大小均一，不规则块状不得超过 5%，过 6mm 孔眼的方筛。	107.14
372	制天南星	kg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2.0-3.5cm，过 20mm 孔眼的方筛。	166.03
373	制吴茱萸	kg	中花，饮片直径 0.3-0.4cm，含开花、梗不得超过 2%，颜色棕褐色，大小颜色均一。	95.10
374	制远志	kg	饮片平均直径 2-5mm，含未抽芯不得超过 5%，过 2mm 孔眼的方筛。	541.66
375	炙甘草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货等级规格要求。	61.26
376	炙黄芪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	87.38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最高限价 (元/kg)
			货等级规格要求。	
377	炙淫羊藿	kg/10g	柔毛淫羊藿，浅黄色有油亮光泽，茎、叶、柄不超过 3%，过 4mm 的孔筛。	343.86
378	肿节风	kg	货新，切段，无杂。	47.86
379	重楼	kg	饮片平均直径 2.5-4.0cm，厚薄均匀，切面白色，粉性不少于 50%，碎片率不得超过 5%，过 25mm 孔眼的方筛。	279.80
380	朱砂粉	kg	水飞粉	2769.00
381	猪苓	kg	大小均匀，无老化片，无碎片，过 10mm 孔眼的方筛。	394.74
382	竹茹	kg/10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统 货等级规格要求。	36.72
383	芦麻根	kg	芦麻根片，片型均匀，无杂。	63.98
384	紫花地丁	kg	货新，切段，无杂。	55.58
385	紫石英	Kg/10g	无杂。不透明块状物≤1%。	35.38
386	紫苏梗	kg	货新，方梗切厚片，香气浓，杂质≤3%，过 4mm 孔眼的方筛。	38.86
387	紫苏叶	kg	货新，香气浓，无枝梗。	52.08
388	紫菀	kg	无根茎，粗细均匀，无 1mm 以下的细根，过 1mm 孔眼的方筛。	126.86
389	紫珠叶	kg	货新，切段，无杂。	138.43
390	积雪草	kg	货新，无杂，切段，过 2mm 孔眼的方筛。	62.35
391	当归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 货等级规格要求。	196.38
392	川芎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 货等级规格要求。	49.86
393	陈皮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 货等级规格要求。	33.11
394	泽泻	kg	参照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品种目录选 货等级规格要求。	48.90
395	龟甲胶(国药准 字)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3154.50
396	鳖甲胶(国药准 字)	kg	符合现行药典规定	3633.25
397	鹿角	kg	镑片，片型完整，无杂。	579.15
398	水飞蓟	kg	除去杂质，筛去灰屑。	779.97
399	甜叶菊	kg	皱缩成团或条状叶片，质脆易碎，除去杂质，干 燥	116.99
400	扁豆花	kg	货新，色黄白，完整，货干无杂。	243.56
401	艾叶炭	kg	净艾叶，不规则的碎片，表面黑褐色，有细条状 叶柄，具醋香气。	57.15
402	淮小麦	kg	颗粒饱满，颜色均匀，破碎率不得超过 3%，过筛	39.60

序号	品种名称	常用包装规格	等级规格、加工要求	最高限价 (元/kg)
			无杂。	
403	卷柏	kg	货新，根头无土、无须根，过2mm孔眼的方筛。	107.90
404	人参片	kg	饮片平均直径1.0~1.2cm，平均厚度1.0~1.5mm，香气浓。	809.24
405	血竭	kg	研成细末，过100目筛，除杂。	2809.82
406	血余炭	kg	色黑光亮，无杂。	98.88
407	两头尖	kg	表面棕褐色至棕黑色，质硬而脆，易折断。	145.00

备注：上表等级要求为最低要求，欢迎投标人提供更优的中药饮片。

### 附件3：指定品种包装示范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包装规格	投标人提供的包装规格
1	白花蛇舌草	10g	
2	薄荷	6g/10g	
3	燀苦杏仁	6g/10g	
4	炒芥子	10g	
5	炒紫苏子	10g	
6	醋鳖甲	10g	
7	醋龟甲	10g	
8	大黄	3g/10g	
9	大蓟	10g	
10	大青盐	100g	
11	豆蔻	6g/10g	
12	煅磁石	10g/15g	
13	煅龙骨	10g/15g	
14	煅牡蛎	10g/15g	
15	煅瓦楞子	10g	
16	煅赭石	10g/15g	
17	煅自然铜	10g	
18	附片（黑顺片）	3g/10g	
19	疳积草	5g	
20	钩藤	10g	
21	广藿香	6g/10g	
22	蛤壳	10g	

23	海金沙	5g/10g	
24	海螵蛸	10g	
25	荷叶	10g	
26	红曲	6g	
27	琥珀	3g	
28	滑石	10g/15g	
29	酒大黄	3g/10g	
30	龙齿	10g	
31	龙骨	10g/15g	
32	马勃	5g	
33	牡蛎	10g/15g	
34	平贝母	3g/5g	
35	蒲公英	10g/15g	
36	蒲黄	10g/15g	
37	蒲黄炭	5g/10g	
38	青礞石	10g	
39	全蝎	kg/3g	
40	肉桂	6g/10g	
41	三七粉	3g/5g	
42	砂仁	6g/10g	
43	生石膏	10g/15g	
44	石决明	10g/15g	
45	细辛	3g/10g	
46	徐长卿	10g	
47	珍珠母	10g/15g	
48	制草乌	3g/10g	
49	制川乌	3g/10g	
50	紫石英	10g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说明：

①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②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 \_\_\_\_\_ 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1.1 合同标的：中药饮片

1.2 单个中药饮片价格：

###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2 交货地点：厦门市行政区域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

###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采用账期结算方式，账期自招标人验收货物入库（或代煎，丸、散、膏，中药临方交付）之月起 3 个月内，按照实际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

4.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各省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现行版）的规定，乙方所交付的中药饮片质量不低于乙方提供的样品质量或承诺的等级。

## 6. 验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各省市《中药饮片制规范》(现行版)的规定，乙方所交付的中药饮片质量不低于乙方提供的样品质量或承诺的等级。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改符合要求的中药饮片。

## 7.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须以对公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交人民币叁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账合同方才生效。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满后，无任何纠纷、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原额退还；若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情况的，按照合同条款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 8. 配送服务期

配送服务期 3 年，合同 1 年 1 签。甲方根据中药饮片供应商定期评估考核表的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原则上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表由招标人在日常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记录，如果未到考核日期但考核分已经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9. 违约责任

### 9.1

---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 )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其他约定**

14.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 目录

1. 投标函	填写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填写页码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填写页码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填写页码
5. 资格审查资料	
5.0 资格审查资料索引	填写页码
5.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填写页码
5.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填写页码
5.3 信用记录查询（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5.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填写页码
5.5 共同投标协议（若有）	填写页码
5.6 投标保证金	填写页码
6. 评分因素索引表	填写页码
7. 标的说明一览表	填写页码
8.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填写页码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填写页码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技术商务资料	
10.1 供货范围清单	填写页码
10.2 售后服务方案	填写页码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填写页码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装在单独的信封内提交）	

说明：以上目录内容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 格式 1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

- (1)开标一览表
- (2)中药饮片报价表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评标因素索引表
- (6)标的说明一览表
- (7)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 (8)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9)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技术商务资料
- (10)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本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进行报价。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第 A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9.6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7.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除投标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差异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均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条款(但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投标人做出承诺或说明的条款除外)。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子信箱:\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移动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1

合同包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覆盖率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服务	3 年	详见“中药饮片报价表”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备注：覆盖率与中药饮片报价表保持一致。

**格式 2-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2

合同包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备注
中药饮片采购及代煎配送服务	3 年	执行医院药房当期价格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格式 3-1 中药饮片报价表

按附件 3 “中药饮片报价表”的要求报授权中药饮片的单价，未授权的不报价（直接留白即可），未授权的国药准字可报价，不可改变格式及其他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 以上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要求与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第 4 条要求一致，且每个品种只能确定一家生产企业。

**格式 3-2 代煎费、膏方制作费、中药临方加工费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2

代煎费报价（元/剂）	膏方制作费报价（元/kg）	中药临方加工费报价（元/kg）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股东（投资人）出资情况					
股东（投资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说明：①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②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3个的，填写前3名，不足3个的全部填写。					
备注：					

## 格式 5 资格审查资料

### 5.0 资格审查资料索引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4	药品生产企业对投标人的唯一合作授权书	
5	授权药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复印件	
6	信用记录查询	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 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意：**

- (1) 投标为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3)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 5.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_\_\_\_\_

现附上由 (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 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 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3 唯一合作授权书（参考格式）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中药饮片生产厂家）是按\_\_\_\_\_（国家或地区）法律成立的一家中药饮片生产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厂家地址）。兹授权营业地点设在\_\_\_\_\_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司为贵方中药饮片供应商遴选及代煎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6-ZS1009），提供由我方生产的中药饮片。

作为生产厂家，我方在本项目承担与我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及服务有关的义务。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出具授权书的中药饮片生产厂家(加盖公章): \_\_\_\_\_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姓名、职务和部门: \_\_\_\_\_

### 5.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格式（1）或格式（2）〉

#### 格式（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2）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内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可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5.5 信用记录查询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5.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5.7 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 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 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条规定执行。

## 格式 6 评分因素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

评标因素			投标响应		
类型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说明
技术因素					
商务因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说明：本表所述的评分因素包括含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

### 格式 7 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注意:

1.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 2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格式 8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条目号	重要条款（带★条款）	投标响应情况	客观证据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 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货物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招标文件确要求书面承诺的，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2) 投标人应把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与投标响应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列出，其中：货物至少应列明具体的型号、技术规格及其详细说明，服务至少应列明具体的内容、标准及其详细说明。

(3) 对招标文件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4) “偏离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格式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 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格式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技术商务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2.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包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中需评审的相关内容），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部分格式附后(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格式 10.1 人员配备情况**

致：厦门市中实采购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具备资格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2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自有中药饮片的检验设备**

序号	检验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购买日期	发票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如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针对以上一个序号的设备有多台，上表只填一台设备的型号并提供其证明材料。

生产企业（盖章）：

**格式 10.3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种植基地情况**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种植药材名称	种植基地地址	种植基地与生产企业的关系证明材料	该药材对应附件2“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的序号

投标人（盖章）：

**格式 10.4 公立医疗机构合作情况**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合同期限	医疗机构联系人、电话	代煎合同所在页码

以上医疗机构不可重复，否则不予得分。

## 格式 10.5 承诺函

厦门市同安区中医医院：

根据贵单位中药饮片供应商遴选及代煎配送服务（招标编号：2026-ZS1009）的招标要求，我司经研究慎重承诺如下：

1. 我司完全满足附件 2 中药饮片的“等级规格、加工要求”且完全理解关于等级规格是最低要求，服务期内不提供低于该等级规格以下的饮片。

2.

3.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若获中标，在合同履行期间未按承诺履行的，招标人将视作虚假应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0.6 具备煎药机、包装机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数量	发票所在页码

还需提供可体现设备数量的彩色照片。

## 格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项目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缴交情况	转出日期:
	缴交金额(必填项): 合同包 1: _____; 合同包 2: _____
	转入银行(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退还保证金 资料	申请原额无息退还保证金, 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
	账 号: _____
投标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办理保证金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虚线框供代理机构审核用, 投标人不填写, 但申请表的同一页面上须包含虚线框内的内容, 否则无效!

投标人中标情况:  中标;  未中标;  已购买招标文件但未投标

审批: 财务审核: 经办人: 合同签收:

说明: ①本表非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本表不会影响投标的有效性, 但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②为加快保证金的退还, 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装在单独的信封内提交。③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代理机构凭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 中标人的保证金须在合同签署后凭合同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办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④若为邮递, 邮递地址为: 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1813 财务室, 电话: 0592-2297867, 邮编: 361004。

**请将本申请表装在单独的小信封中!**